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纸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纸产业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公司名称：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071054
法定代表人： 滕方迁
案件联系人： 郑军
联系电话： 0312-792288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目 录

前 言	8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二、 期中复审	8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9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0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0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1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1
(一) 申请人、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1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1
3、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12
4、中国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2
5、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3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3
(二) 中国相纸产业介绍	14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6
1、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	16
2、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8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的比较	19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外观和包装方式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产品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市场区域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和价格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7、结论	21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1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1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2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2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24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6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7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8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的倾销情况	28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相纸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而欧盟、美国相纸主要厂商的倾销幅度甚至有所加大	28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纸仍然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进一步加大	29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9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0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2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36
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相纸的倾销情况	36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7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进一步加大，而日本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7
2、中国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对三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7
2.1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相纸产能、产量和需求量情况	38
2.2 与全球其它市场需求占全球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相比，中国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反而呈上升趋势，中国市场三国（地区）相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40
3、三国（地区）相纸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1
3.1 欧盟	41
3.1.1 欧盟相纸的出口能力	41

3.1.2 欧盟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2
3.1.3 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43
3.1.4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4
3.2 美国	44
3.2.1 美国相纸的出口能力	44
3.2.2 美国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6
3.2.3 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46
3.2.4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7
3.3 日本	48
3.3.1 日本相纸的出口能力	48
3.3.2 日本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9
3.3.3 日本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49
3.3.4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50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0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52
（一）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情况	52
1、原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52
2、原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	52
（二） 累积评估	53
（三）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相纸产业的发展状况	53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53
2、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及其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56
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59
3.1 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60
3.2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61
3.3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63
3.4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63
3.5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64
3.6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65
3.7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66
3.8 国内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67
3.9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68

3.10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69
4、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70
4.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	70
4.2 中国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70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71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相纸的闲置产能情况	71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情况	72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72
4、相比其它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	73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73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73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3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4
（六）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产业的影响	75
（七）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75
六、公共利益考量	76
七、结论和请求	78
（一）结论	78
（二）请求	7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9
一、保密申请	79
二、非保密性概要	79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79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0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0年11月8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相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0年12月23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确定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1年8月1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5号公告，初裁认定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存在倾销，中国国内相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2011年8月10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2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0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存在倾销，中国相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2012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 期中复审

1、 提交申请

2015年6月2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相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和富士胶片制造（美国）

有限公司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2、立案调查

2015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和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调查，并确定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裁定

2016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5号公告，裁定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23.5%，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23.6%。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12年第10号公告、2016年第25号公告，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原审反倾销及期中复审所确定的被调查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37031010、37032010和37039010项下的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及纸板（简称相纸）。英文名称：Photographic Paper and Paper Board。

2、反倾销税税率

（1）欧盟公司

➤ 柯达有限公司（Kodak Limited）	19.4%
➤ 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FUJIFILM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23.5%
➤ 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19.4%

（2）美国公司

➤ 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FUJIFILM Manufacturing U.S.A., Inc.）	23.6%
➤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28.8%

(3) 日本公司:

28.8%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6年11月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7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2016年第61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7年3月22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中国相纸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相纸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纸按照商务部2012年第10号公告、2016年第2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申请人、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公司名称：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071054

法定代表人：滕方迁

案件联系人：郑 军

联系电话：0312-7922880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与本次复审申请人一样，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4、中国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相纸从涂布生产线上加工出来之后的原始尺寸一般是宽 108.1cm-144.5cm 左右的大轴相纸，然后根据需要可进一步分切为各宽度尺寸的产品。目前，中国国内从事相纸涂布生产（大轴相纸生产）的企业除了本案申请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之外，只有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企业还从事相纸涂布生产（相关证据材料请参见“附件三：关于相纸产品及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除此之外，国内还有一些仅从事进口大轴相纸并将其分切销售的企业。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保定乐凯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071054
联系电话： 0312-7923000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大轴相纸分切企业的相关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西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省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60 号
联系电话：0771-2516868

- (2) 公司名称：诺飞高新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08 号
联系电话：0592-6802048
- (3) 公司名称：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31 楼
联系电话：021-33024655
- (4) 公司名称：广东盛能新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大道 38 号
联系电话：020-85577363
- (5) 公司名称：汕头华天富感光材料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天山路东侧浮东工业村 A 座
联系电话：0754-88891884
- (6) 公司名称：广州六菱摄影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锦绣路明华三街
联系电话：020-82228689

5、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 中国感光学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29 号
邮政编码： 100190
联系电话： 010-82543686
传 真： 010-82543687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相纸包括大轴相纸和在大轴相纸基础上分切后的相纸。如前文所述，目前，国内从事相纸涂布生产（大轴相纸生产）的企业仅有本案申请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申请人和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也在国内将自身生产的大轴相纸进行分切并销售分切后的相纸。

除申请人和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国内还有一些仅从事进口大轴相纸并将其分切销售的企业。申请人认为，仅从事进口大轴相纸并分切销售的企业是本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

口经营者。而且，根据本案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机关也认定：“除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外，其他已知的国内相纸分切企业均为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商，不属于本案国内产业范畴。”

综上，鉴于目前中国国内从事相纸涂布生产的厂家仅为本案申请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因此排除仅从事进口大轴相纸并分切销售的企业后，上述两家企业相纸的合计产量即为中国国内相纸产业的总产量。2012 年以来，申请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相纸产量占中国国内相纸产业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平方米

项目/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申请人相纸产量	【100】	【90】	【96】	【98】	【72】	【77】
乐凯集团相纸产量	【100】	【66】	【73】	【44】	【25】	【19】
中国相纸总产量	【100】	【90】	【96】	【98】	【72】	【77】
申请人产量 中国总产量比例	99.93%	99.95%	99.95%	99.97%	99.98%	99.98%

注：（1）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及报表”；

（2）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四：“关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生产销售情况的说明”；

（3）中国相纸总产量=申请人相纸产量+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产量。

【上表申请人以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的产量数据涉及单家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单家企业造成不利影响。而中国国内产业相纸总产量为上述两家企业相纸的合计数据（其中乐凯集团的数据很小），鉴于这两家企业同属于乐凯集团，如果披露中国国内产业相纸总产量数据将对申请人以及整个乐凯集团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对上表申请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单家企业的相纸产量以及中国国内产业相纸总产量数据保密不予对外披露，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上述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申请人相纸的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99%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相纸产业介绍

相纸是由纸基及涂布在其上的多层化学感光乳剂构成的、未曝光的、可经光照射和使用化学药品显相后成像的彩色及黑白摄影感光纸及纸板。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冲扩机上，

将影像（负片或数字图像）曝光在相纸上，然后经冲洗加工（显影、漂定、稳定、干燥）可形成照片。相纸是一种常用的消费品，与大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相纸的生产具有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高、生产难度大的特点。目前，中国国内从事相纸涂布生产的厂家仅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化工部第一胶片厂，创建于1958年7月1日，是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改革开放初期，乐凯抓住机遇，自主研发，快速研制出了我国第一代彩色胶卷、彩色相纸，填补国内空白，打破了当时只有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才能够生产彩色胶卷、彩色相纸的“神话”，使我国成为全球第四个拥有彩色感光材料制造技术的国家。也正是由于乐凯相纸的存在，国内相纸市场没有被进口产品所垄断，而乐凯相纸也因此成为民族产业的一面鲜明的旗帜。

原审案件的损害调查期内，为了抢占中国市场，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纸厂商采取了不公平的倾销行为，破坏了中国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导致国内相纸产业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国内相纸产业于2010年11月8日正式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商务部于2010年12月23日公告立案调查，并于2012年3月22日做出最终裁定，决定自2012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为了进一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2015年6月2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相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富士欧洲和富士美国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2015年6月29日，商务部公告立案调查，并于2016年6月29日发布公告，裁定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23.5%，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23.6%。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对中国的绝对出口数量和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国内相纸产业的市场环境有所改善。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产

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平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且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压低和削减。中国相纸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证据显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开工率始终处较低水平。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累计下降2%，开工率累计下降1.4个百分点，内销收入累计下降5%，劳动生产率累计下降6%；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盈利能力仍然不稳定，税前利润率仍然偏低，投资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现金净流量非常不稳定，2012年、2013年为净流入，2014年、2015年的转变为大幅净流出。此外，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装置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

与此同时，证据显示，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市场均严重供过于求，拥有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且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闲置产能、过剩产能占三国（地区）相纸总产能的比例总体均呈大幅上升趋势。此外，欧盟、美国相纸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均有将近一半左右的相纸需要依赖境外市场来消化，并将中国视为最主要的目标市场，而日本相纸不以倾销的价格无法保持其对外出口量以及在华市场份额。与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厂商的必争之地。

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仍然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继续下滑并继续压低和削减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进口相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相纸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相纸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纸按照商务部2012年第10号公告、2016年第2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

中文名称：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及纸板（简称“相纸”）

英文名称：Photographic Paper and Paper Board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

2、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2.1 生产商

2.1.1 欧盟

(1) 公司名称：FUJIFILM Manufacturing Europe B.V.（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

地 址：荷兰蒂尔堡 Oudenstaart 1 号

网 址：<http://www.fujifilm.eu/nl/>

(2) 公司名称：Kodak Alaris Holdings Limited（柯达乐芮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Hemel One Boundary Way Hemel Hempstead, Hertfordshire
HP2 7YU United Kingdom

网 址：<http://www.kodakalaris.com/>

2.1.2 美国

公司名称：FUJIFILM Manufacturing U.S.A., Inc.（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

地 址：211 Pucketts Ferry Road, Greenwood, 南卡罗来纳州, 美国

网 址：<http://www.fujifilmusa.com/>

2.1.3 日本

公司名称：Fujifilm Corporation(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7-3, Akasaka 9-chome,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网 址：www.fujifilm.co.jp

2.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2.3 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国内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西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省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60 号
联系电话：0771-2516868
- (2) 公司名称：诺飞高新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08 号
联系电话：0592-6802048
- (3) 公司名称：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31 楼
联系电话：021-33024655
- (4) 公司名称：广东盛能新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大道 38 号
联系电话：020-85577363
- (5) 公司名称：汕头华天富感光材料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天山路东侧浮东工业村 A 座
联系电话：0754-88891884
- (6) 公司名称：广州六菱摄影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锦绣路明华三街
联系电话：020-82228689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申请调查产品名称：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及纸板（简称相纸）。

英文名称：Photographic Paper and Paper Board。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由纸基及涂布在其上的多层化学感光乳剂构成的、未曝光的、可经光照射和使用化学药品显相后成像的彩色及黑白摄影感光纸及纸板，无论是大轴的还是分切后的，无论是基于纸浆纤维纸基还是涂塑纸基。

主要用途：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7031010、37032010 和 37039010。

37031010：成卷的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及纸板，宽度超过 610 毫米（通常称为“大轴相纸”）

37032010：其它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感光纸及纸板

37039010：其它未曝光的非彩色摄影用感光纸及纸板

进口关税税率：进口自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纸均适用最惠国税率，2012—2016 年税则号 37031010 项下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18%，37032010 和 37039010 项下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35%。

增值税税率：17%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2 年—2016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2 年第 10 号公告、2016 年第 25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 19.4%-28.8%不等的反倾销税。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相纸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外观、包装方式、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生产设备、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具有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相纸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相纸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上基本相同，两者均由纸基及涂布在其上的多层化学感光乳剂构成，可经光照射和使用化学药品显相后成像；在白度、黑位、锐度、饱和度、挺度、克重、抗划伤力、乳剂层熔点和粘牢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基本相同。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外观和包装方式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外观和包装方式基本相同。外观根据是否分切，主要分为卷筒型和大轴两种，包装方式根据外观来确定，其中卷筒包装一般先用内层为黑色阻光塑料薄膜外层为牛皮纸的复合纸袋包裹，再装于纸箱中，贴上印有工厂名称、纸种、规格、品牌、合格证等信息的标签；大轴包装主要用有阻光效果的黑色塑料袋或复合纸袋包裹，外面以具有较强防冲撞性能的硬纸板卷覆，贴上信息标签，底部安装有托盘以便于装运。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基本相同。其生产工艺流程为：制备感光乳剂—涂布—整理裁切—成品包装。原材料主要包括纸基、硝酸银、成色剂、照相明胶和氯化钠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乳剂合成设备、成色剂分散设备、彩纸涂布设备、分切整理和包装设备，其中，日本和欧美一般采用落帘式涂布设备，中国国内采用挤压坡流涂布设备。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产品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冲扩照片，是一种日常的消费品，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市场区域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分销、直接销售以及代理销售等方式进行，销售市场区域基本重合，遍及全国各省市。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和价格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国内用户既使用申请人生产的相纸，又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申请人生产的相纸的销售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7、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人生产的相纸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外观、包装方式、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7 年为 7569.13 万平方米；2008 年为 14694.55 万平方米，比 2007 年增长 94.14%；2009 年为 14398.87 万平方米，比 2008 年减少 2.01%；2010 年 1-6 月为 8481.89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4.98%，超过调查期初 2007 年全年的进口数量。

随着进口数量的增长，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07 年至 2009 年，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8.69%、67.46%和 69.98%，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 48.77 个百分点，2009 年比 2008 年上升 2.52 个百分点；2010 年 1-6 月为 76.01%，比上年同期上升 7.37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案件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07 年为 8.70 元/平方米；2008 年为 7.70 元/平方米，比 2007 年下降 11.57%；2009 年为 7.83 元/平方米，比 2008 年增长 1.77%。2010 年 1-6 月为 7.86 元/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0.22%，但仍比调查期初的 2007 年下降 9.70%。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美元；美元/平方米

期 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19,045,082	142,074,845	1.19	100.00%
	欧盟	58,207,759	63,659,337	1.09	48.90%
	美国	58,761,432	76,115,428	1.30	49.36%
	日本	1,960,818	2,169,808	1.11	1.65%
	以上合计（平均）	118,930,009	141,944,573	1.19	99.90%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106,799,186	127,482,557	1.19	100.00%
	欧盟	58,337,877	62,495,224	1.07	54.62%
	美国	48,335,441	64,810,480	1.34	45.26%
	日本	205	5,680	27.77	0.00%
	以上合计（平均）	106,673,523	127,311,384	1.19	99.88%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08,928,977	115,581,033	1.06	100.00%
	欧盟	55,993,309	56,791,592	1.01	51.40%
	美国	52,740,545	58,528,237	1.11	48.42%
	日本	4,059	24,509	6.04	0.00%
	以上合计（平均）	108,737,914	115,344,338	1.06	99.82%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89,148,950	89,914,767	1.01	100.00%
	欧盟	44,505,541	43,847,296	0.99	49.92%
	美国	44,379,641	45,780,244	1.03	49.78%
	日本	2,250	12,659	5.63	0.00%
	以上合计（平均）	88,887,432	89,640,199	1.01	99.71%
2015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59,801,609	60,088,466	1.00	100.00%
	欧盟	30,091,864	29,332,063	0.97	50.32%
	美国	29,446,023	30,474,129	1.03	49.24%
	日本	2,205	11,780	5.34	0.00%
	以上合计（平均）	59,540,091	59,817,972	1.00	99.56%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50,925,036	51,375,310	1.01	100.00%
	欧盟	25,616,841	25,533,022	1.00	50.30%
	美国	25,300,418	25,803,539	1.02	49.68%
	日本	3,291	30,078	9.14	0.01%
	以上合计（平均）	50,920,550	51,366,639	1.01	99.99%

注：（1）上表数据为 37031010、37032010 和 37039010 三个税则号项下的合计数据，具体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2）相纸行业一般按平方米统计相纸的数量，而海关统计的相纸进口数量的单位为千克，因此，申请人将以千克统计的进口数量折算成平方米，折算系数 1 平方米=220 克。关于 1 平方米=220 克这一折算系数，相

纸反倾销原审以及期中复审案件申请书以及调查机关的相关裁决中均采用的是该折算系数，且相关利害关系方均没有提出异议。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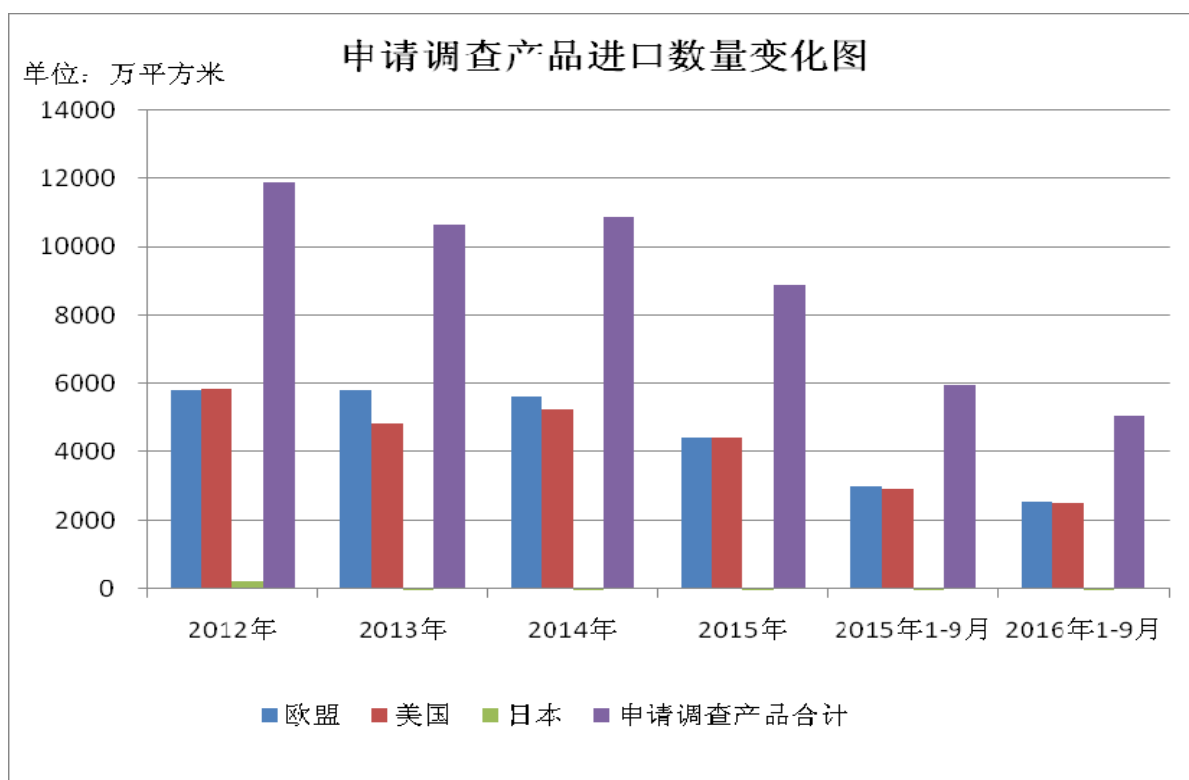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欧盟	进口数量	58,207,759	58,337,877	55,993,309	44,505,541
	变化幅度	-	0.22%	-4%	-21%
美国	进口数量	58,761,432	48,335,441	52,740,545	44,379,641
	变化幅度	-	-18%	9%	-16%
日本	进口数量	1,960,818	205	4,059	2,250
	变化幅度	-	-99.99%	-	-
三国（地区）	进口数量	118,930,009	106,673,523	108,737,914	88,887,432
合计	变化幅度	-	-10%	2%	-18%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欧盟	进口数量	30,091,864	25,616,841
	变化幅度	-	-15%
美国	进口数量	29,446,023	25,300,418
	变化幅度	-	-14%
日本	进口数量	2,205	3,291
	变化幅度	-	-
三国（地区）合计	进口数量	59,540,091	50,920,550
	变化幅度	-	-14%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美国、日本以及三国（地区）合计对中国相纸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分国别（地区）来看：2013 年相比 2012 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略微增长 0.22%，美国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18%，日本对华出口量下降 99.99%（日本受反倾销措施制约，自 2013 年起基本停止了对华相纸出口）。2014 年相比 2013 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4%，美国则上升 9%。2015 年相比 2014 年，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数量分别下降了 21%和 16%。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数量分别下降 15%和 14%。

从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出口数量来看：2013 年相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下降 10%，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2%，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 18%，2016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4%。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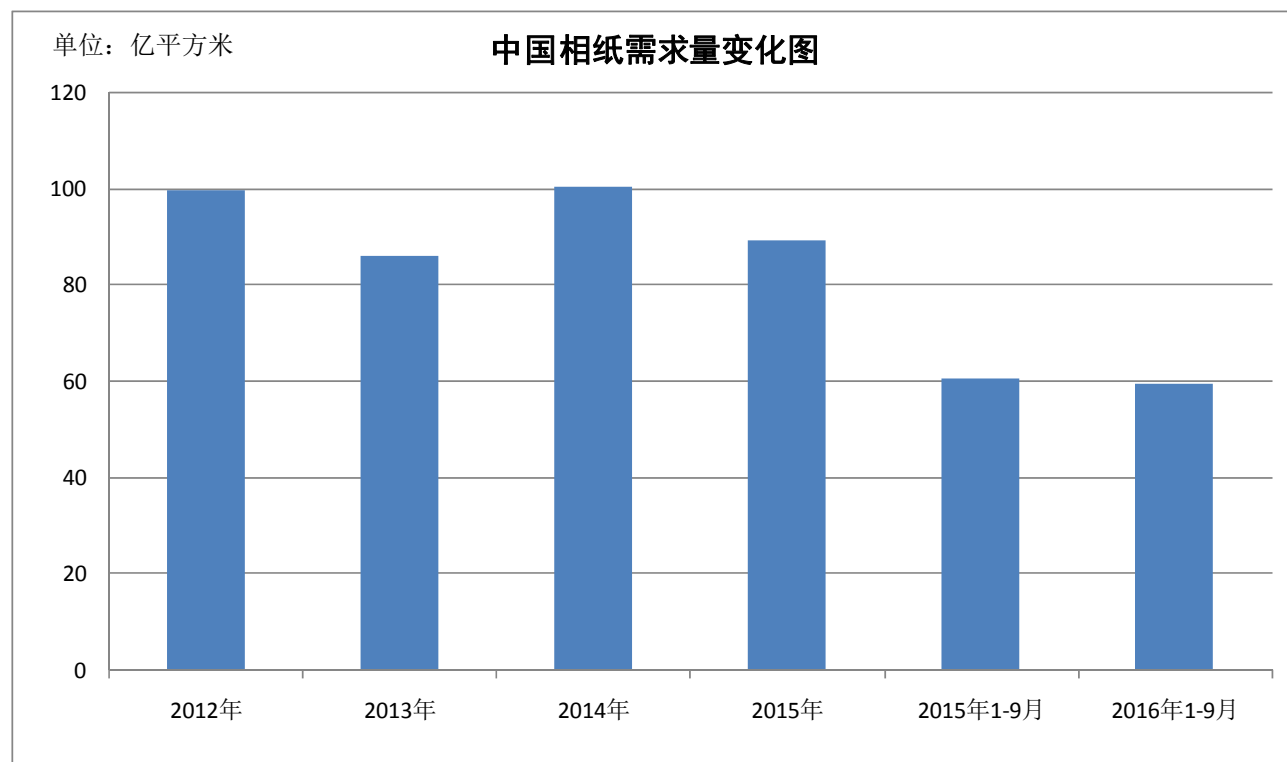
单位：亿平方米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需求量	【100】	【86】	【101】	【90】	【61】	【60】
变化幅度	-	-14%	16%	-11%	-	-1%

注：（1）根据原审终裁，中国国内相纸的需求量=申请人相纸总销售量+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总销售量+中国国内相纸总进口数量-中国国内相纸总出口数量；

（2）申请人相纸总销售量请参见附件十四。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总销售量请参见附件四。国内相纸的总进口量、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六。

【由于中国国内相纸的需求量=申请人相纸总销售量+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总销售量+中国国内相纸总进口数量-中国国内相纸总出口数量，鉴于中国国内相纸总进口数量、总出口数量为公开数据，因此，如果披露中国国内相纸的需求量数据，可以推算出申请人以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的总销量数据（其中乐凯集团的数据很小），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冲扩机上，将影像（负片或数字图像）曝光在相纸上，然后经冲洗加工（显影、漂定、稳定、干燥）可形成照片。相纸是一种常用的消费品，与大众的

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2 年至 2015 年，中国相纸的需求量分别为【100】亿平方米，【86】亿平方米，【101】亿平方米和【90】亿平方米，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下降 14%，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16%，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11%。2016 年 1-9 月，中国相纸的需求量为【60】亿平方米，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降幅为 1%。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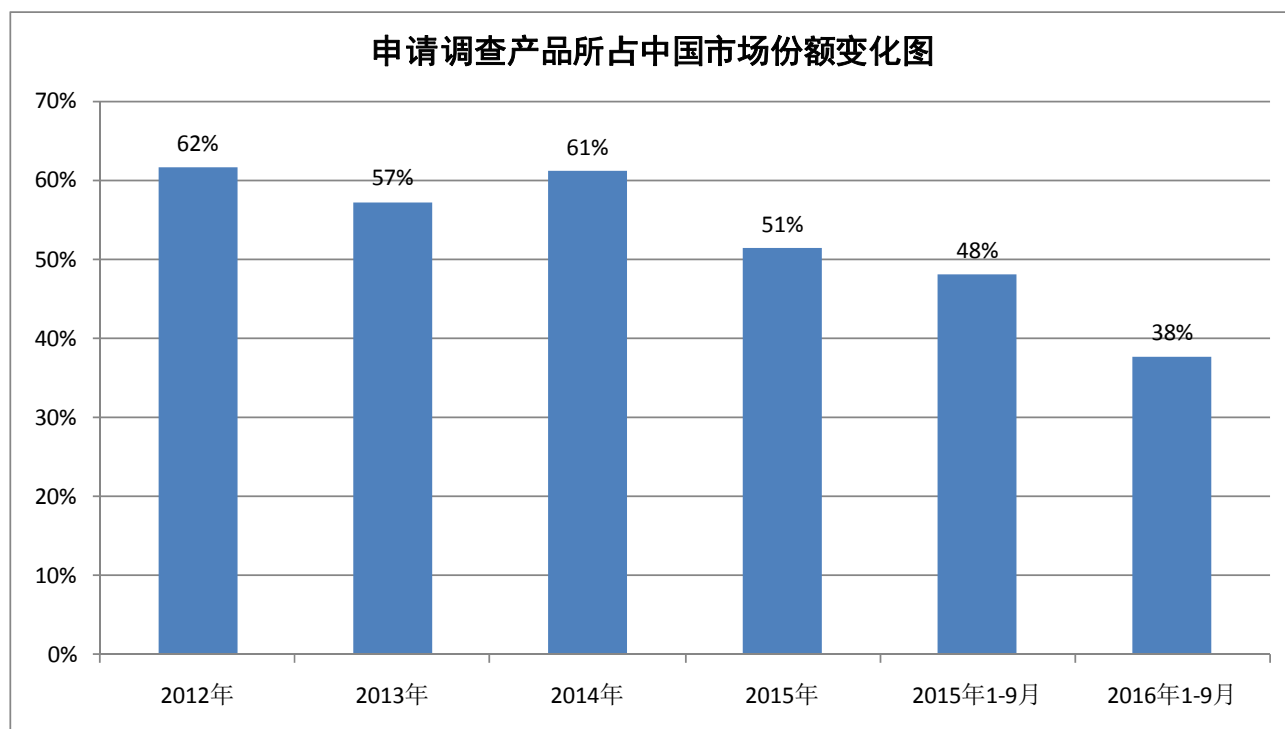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平方米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	【100】	【80】	【100】	【75】	【47】	【37】
中国相纸需求量	【100】	【86】	【101】	【90】	【61】	【60】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62%	57%	61%	51%	48%	38%

注：根据原审终裁的计算方法：

- （1）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 中国相纸需求量；
- （2）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中国相纸总进口数量-进口产品复出口量）*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相纸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 （3）进口产品复出口量=中国相纸总出口量-申请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合计出口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在披露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如果披露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可以推算出中国相纸需求量，因此，申请人对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也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年-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62%、57%、61%和51%，2015年相比2012年累计下降11个百分点。2016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至38%。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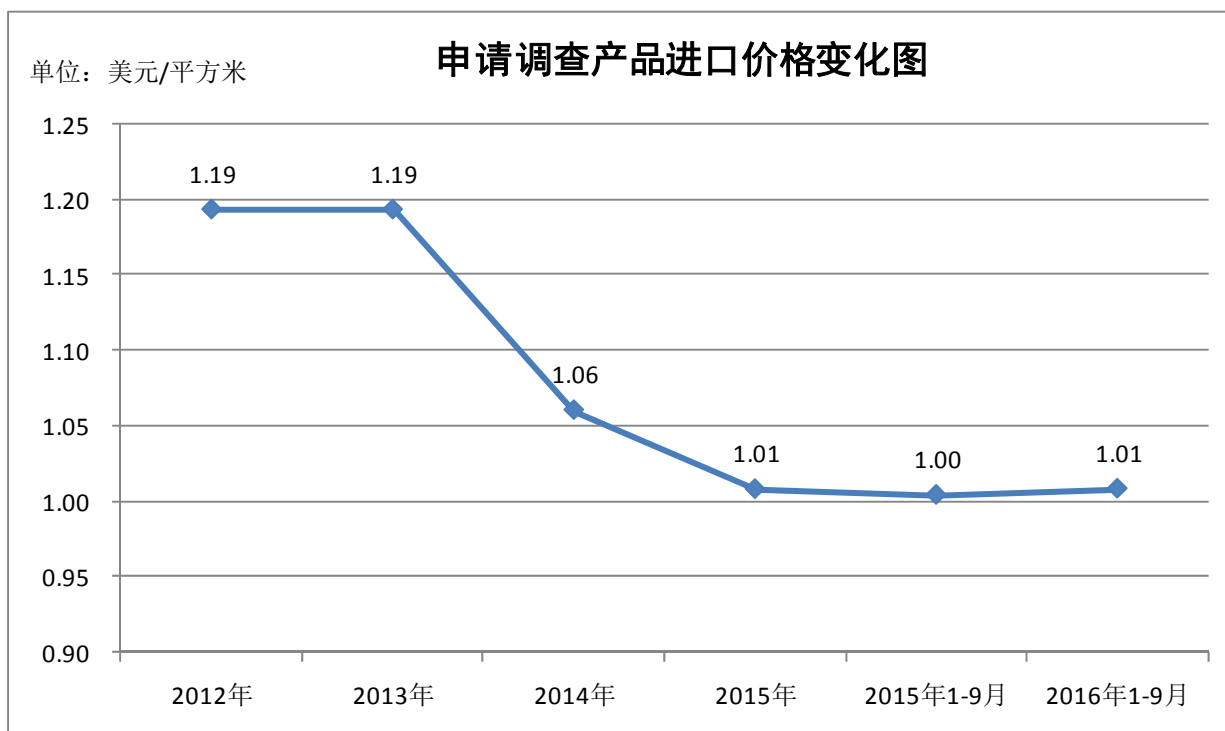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6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CIF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平方米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6年 1-9月
欧盟	进口价格	1.09	1.07	1.01	0.99	0.97	1.00
	变化幅度	-	-2%	-5%	-3%	-	2%
美国	进口价格	1.30	1.34	1.11	1.03	1.03	1.02
	变化幅度	-	4%	-17%	-7%	-	-1%
日本	进口价格	1.11	27.77	6.04	5.63	5.34	9.14
	变化幅度	-	2409%	-78%	-7%	-	71%
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1.19	1.19	1.06	1.01	1.00	1.01
	变化幅度	-	0%	-11%	-5%	-	0.41%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 CIF 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与 2012 年持平，2014 年和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1%和 5%。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 CIF 价格同比小幅回升 0.41%。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 CIF 价格累计下降 15%。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的倾销情况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相纸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而欧盟、美国相纸主要厂商的倾销幅度甚至有所加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中国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实施反倾销措施以来,日本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根据 2016 年 6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的相纸期中复审裁定公告,欧盟的相纸主要厂商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比原审确定的幅度提高了 6 个百分点,而美国的相纸主要厂商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比原审确定的幅度提高了 7.4 个百分点。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纸仍然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进一步加大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出口的相纸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且倾销幅度进一步加大。以下,申请人以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欧盟和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根据下表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欧盟和美国相纸对华出口 99%以上是通过税则号 37031010(即“大轴相纸”)进行的,而其在本土市场上销售的主要是分切后的相纸。申请人目前难以获得欧盟和美国本土市场上大轴相纸的具体销售价格,而大轴相纸和分切后的相纸在价格上差异较大,无法进行直接的对比。

单位:平方米

税则号	出口数量		各税则号出口量占三个税号合计数量的比例	
	欧盟	美国	欧盟	美国
37031010	39,980,873	40,234,036	99.9%	100%
三个税号合计	40,030,518	40,234,036	100%	10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出口量按 1 平方米=220 克的折算系数将千克折算成平方米。三个税号合计为税则号 37031010、37032010 以及 37039010 的合计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采取欧盟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结构正常价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相纸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对我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鉴于两国（地区）相纸产品中的 99%以上为通过税则号 37031010 出口的大轴相纸，且为了和正常价值进行同口径比较，申请人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两国（地区）出口到中国的大轴相纸的平均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3）基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估算两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出口量（平方米）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价格（美元/平方米）
欧盟	39,980,873	39,915,203	0.9984
美国	40,234,036	41,101,286	1.0216

注：（1）以上数据为税则号 37031010 项下的数据（即大轴相纸），具体请参见附件六。出口量按 1 平方米=220 克的折算系数将千克折算成平方米；

（2）以上价格为 CIF 价格。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或地区内运费、国内或地区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清关费、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两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采用 40 尺集装箱海运方式进行运输，每柜可以装载 20 吨相纸（按照 1 平方米=220 克的折算系数，每柜可以装载相纸 90909 平方米）。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从欧盟、美国到中国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欧盟、美国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中国到欧盟海运费为 2725 美元/柜，平均海运费为 0.03 美元/平方米，保险费率为 0.45%；中国到美国海运费为 3000 美元/柜，平均海运费为 0.033 美元/平方米，保险费率为 0.45%（相关证据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关于欧盟、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无法了解其具体费用，为提请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世界银行集团公布的欧盟、美国出口跨境贸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环节费用（包括资料费、清关费和检验费、港口装卸费以及内陆运费等）作为基础，对欧盟、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其中欧盟出口跨境贸易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费、清关费和检验费、港口装卸费以及内陆运费合计为 1005 美元/柜，每柜（20 尺）的重量为 10 吨，因此欧盟相纸的境内环节费为 0.0221 美元/平方米；美国出口跨境贸易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费、清关费和检验费、港口装卸费以及内陆运费合计为 1190 美元/柜，每柜（20 尺）的重量为 10 吨，因此美国相纸的境内环节费为 0.0262 美元/平方米。（欧盟、美国出口的相关环节费用证据参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公布的欧盟、美国出口跨境贸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环节费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平方米

国 别（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欧盟	$0.9984 - 0.03 - 0.0049 - 0.0221 = 0.9413$
美国	$1.0216 - 0.033 - 0.0051 - 0.0262 = 0.9573$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和美国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各国（地区）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平方米

国 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欧盟	0.9413
美国	0.9573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根据前文相关部分所述理由，以下申请人采取欧盟、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结构正常价值以作为其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3.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欧盟、美国相纸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纸基和硝酸银是生产相纸最主要的原材料，申请人暂以这两种主要原料的单耗及二者的成本占相纸总生产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欧盟以及美国相纸的生产成本。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三），通常情况下，生产1平方米相纸大约需要耗用1平方米的纸基和耗用0.55-0.57克的硝酸银（申请人取其平均值，即0.56克硝酸银）。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纸基和硝酸银的二者的合计成本占相纸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大至为56-58%左右（申请人取其平均值，即57%）。

关于主要原材料纸基的价格，申请人以欧盟成员内部之间纸基的交易价格、美国纸基的进口价格并做相应的调整后作为欧盟和美国相纸纸基的采购价格。关于硝酸银的价格，鉴于硝酸银中白银的价值占据了99%以上，申请人以国际统一的白银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来反映硝酸银的价格水平。

A、欧盟纸基的价格**欧盟成员内部之间纸基的平均出口价格**

单位：平方米、美元、美元/平方米

欧盟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纸基	1, 486, 523, 810	612, 639, 297	0. 412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欧盟纸基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其中欧盟海关统计的出口数量单位为 100 千克，申请人按照 1 平方米=210 克的折算系数折算成平方米；欧盟海关统计的出口金额单位为欧元，申请人按照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换算成美元。具体折算（换算）请参见附件九；

（2）欧盟纸基的税则号为 48115100（该税则号描述为：Paper and paperboard, coated, impregnated or covered with plastics(excluding adhesives) - 用塑料（不包括粘合剂）涂布、浸渍或覆盖的纸和纸板）；

（3）欧盟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分为 28 个成员国对成员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出口以及成员国之间内部的出口。由于 28 个成员国同属于欧盟这一共同体，因此欧盟成员内部之间纸基的出口价格可以视为欧盟境内的销售价格。

由于上述纸基的价格为欧盟成员内部之间的出口价格，为将该出口价格调整为到厂价格，申请人考虑了欧盟的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以世界银行集团公布的欧盟成员国出口跨境贸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环节费用（包括资料费、清关费和检验费、港口装卸费以及内陆运费等）作为基础，对欧盟纸基的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欧盟成员国出口跨境贸易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费、清关费和检验费、港口装卸费以及内陆运费合计为 1005 美元/柜，每柜（20 尺）的重量为 10 吨（相关证据参见附件八），因此欧盟纸基的境内环节费为 0.0211 美元/平方米（纸基的折算系数为 1 平方米=210 克）。为此，申请人将欧盟纸基的价格调整如下：

项目	欧盟成员内部之间的出口价格	境内环节费用	纸基到厂价
欧盟纸基 价格调整	美元/平方米	美元/平方米	美元/平方米
	0. 4121	0. 0211	0. 4332

注：纸基到厂价=欧盟成员内部之间的出口价格+境内环节费用。

B、美国纸基的价格**美国纸基的进口价格**

单位：平方米、美元、美元/平方米

美国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纸基	810, 087, 152	463, 505, 193	0. 572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美国纸基海关进口统计数据”。其中美国海关统计的进口数量单位为千克，申请人按照 1 平方米=210 克的折算系数折算成平方米；

(2) 美国纸基的税则号为 481151 (该税则号描述为: BLEACHED PAPER AND PAPERBOARD, COATED/IMPREGNATED/COVERED W/PLASTICS, WT > 150 G/M2, IN ROLLS OR SHEETS) - 成卷或成张的, 用塑料涂布、浸渍或覆盖的漂白纸和纸板,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50 克);

(3) 以上价格为 CIF 价格并加上进口需要缴纳的相关环节费用 (包括资料费、清关费和检验费、港口装卸费以及内陆运费等)。

由于上述价格已经是在 CIF 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了进口需要缴纳的相关环节费用 (包括资料费、清关费和检验费、港口装卸费以及内陆运费等), 因此上述价格即可视为美国纸基的到厂价。

C、硝酸银的价格

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欧盟和美国硝酸银的具体采购价格。但是, 鉴于硝酸银中白银的价值占据了 99%以上, 而白银为国际大宗商品, 有统一的国际价格, 申请人以国际统一的白银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来反映硝酸银的价格水平。

国际白银价格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美元/盎司	美元/克
白银	16.50	0.5304

注: (1) 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 世界白银协会公布的国际白银价格;

(2) 根据国际惯例, 1 金衡盎司=31.1035 克。

鉴于硝酸银中白银的价值占据了 99%以上, 且每克硝酸银中银的含量约为 0.635-0.638 克 (相关证据材料请详见附件三。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0.6365)。因此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硝酸银的价格为 0.3376 美元/克 (即 0.6365×0.5304)。

D、相纸的生产成本

在上述主要原材料纸基和硝酸银到厂价格的基础上, 申请人进一步推算欧盟和美国相纸的生产成本如下:

欧盟相纸的生产成本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到厂价格	单耗	纸基和硝酸银成本占相纸生产成本的比重	相纸生产成本
纸基 (美元/平方米)	0.4332	1 平方米/平方米	57%	1.0917
硝酸银 (美元/克)	0.3376	0.56 克/平方米		

注: 相纸生产成本 = (纸基到厂价格 * 单耗 + 硝酸银到厂价格 * 单耗) / 纸基和硝酸银成本占相纸生产成本的比重。

美国相纸的生产成本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到厂价格	单耗	纸基和硝酸银成本占 相纸生产成本的比重	相纸生产成本
纸基（美元/平方米）	0.5722	1 平方米/平方米	57%	1.3355
硝酸银（美元/克）	0.3376	0.56 克/平方米		

注：相纸生产成本 = （纸基到厂价格 * 单耗 + 硝酸银到厂价格 * 单耗）/ 纸基和硝酸银成本占相纸生产成本的比重。

2.3.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欧盟、美国相纸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申请人获得了富士公司在其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影像解决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包含相纸产品在内）的毛利润率为 9.14%（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二：富士公司 2016 年年报-节选”）。鉴于富士公司均为欧盟以及美国相纸的主要生产商，具有代表性，因此申请人暂以富士公司上述毛利润率作为欧盟、美国相纸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毛利润率来结构欧盟、美国相纸的正常价值。

2.3.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欧盟、美国相纸的正常价值如下：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相纸生产成本 (美元/平方米)	毛利润率 (%)	相纸结构价格 (美元/平方米)
欧盟	1.0917	9.14%	1.2015
美国	1.3355	9.14%	1.4698

注：相纸结构价格 = 相纸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2.3.4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欧盟、美国相纸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相纸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欧盟、美国生产的相纸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相纸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5 调整后的结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平方米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调整后的结构正常价值
欧盟	1.2015
美国	1.4698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欧盟和美国相纸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平方米

项目 \ 国别（地区）	欧盟	美国
出口价格（CIF）	0.9984	1.0216
出口价格（调整后）	0.9413	0.9573
正常价值（调整后）	1.2015	1.4698
倾销绝对额*	0.2602	0.5125
倾销幅度**	26.06%	50.17%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相纸的倾销情况

对于日本相纸的倾销情况，由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仅为 3291 平方米（且税则号 37031010 项下的出口量更是只有 21 平方米），出口价格高达 9.14 美元/平方米（是同期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价格的 9 倍左右）。申请人认为，这种数量极少的出口，难以反映日本相纸正常的对华出口情况，该出口数量以及出口价格不能合理反映日本相纸对中国的倾销情况。因此，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并不论述其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问题，而是通过下文对其倾销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后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相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日本相纸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提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说明日本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此外，日本对中国出口相纸的数量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 2013 年以来，日本基本上退出了中国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进一步加大，而日本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且倾销幅度进一步加大。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相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26.06%和 50.17%，均比原审以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认定的倾销幅度要高。而 2013 年以来日本相纸基本上退出了中国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和美国出口商对中国出口相纸仍然继续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进一步加大，而日本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相纸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对三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2.1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相纸产能、产量和需求量情况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相纸产能情况表

单位：亿平方米

区域 \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全球合计	【100】	【85】	【85】	【85】	【85】
其中：欧盟	6.00	5.00	5.00	5.00	5.00
所占比例	【100】	【98】	【98】	【98】	【98】
其中：美国	4.00	3.00	3.00	3.00	3.00
所占比例	【100】	【89】	【89】	【89】	【89】
其中：日本	2.00	2.00	2.00	2.00	2.00
所占比例	【100】	【118】	【118】	【118】	【118】
其中：中国	【100】	【100】	【100】	【100】	【100】
所占比例	【100】	【118】	【118】	【118】	【118】

【如上文所述，鉴于中国相纸的总产能为申请人以及中国乐凯集团两家企业相纸的合计数据（其中乐凯集团的产能数据很小），而这两家企业又同属于乐凯集团，如果披露中国相纸总产能数据将对申请人以及整个乐凯集团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对上表中国相纸的总产能数据保密，不予对外披露，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同时，鉴于全球生产相纸的国家/地区仅为欧盟、美国、日本和中国四个国家/地区，在披露欧盟、美国、日本相纸产能的情况下，如果披露全球合计产能数据，可以推算出中国相纸的产能。此外，如果披露各国（地区）相纸的产能占比，也可以推算出相纸的全球合计产能。因此，申请人对相纸的全球合计产能以及各国（地区）相纸的产能占比也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相纸产量情况表

单位：亿平方米

区域 \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全球合计	【100】	【88】	【80】	【68】	【56】
其中：欧盟	4.90	4.40	4.00	3.00	2.50
所占比例	【100】	【102】	【102】	【91】	【91】
其中：美国	2.70	2.40	2.20	2.10	1.60
所占比例	【100】	【101】	【102】	【115】	【105】

其中：日本	0.85	0.60	0.45	0.41	0.35
所占比例	【100】	【80】	【66】	【71】	【73】
其中：中国	【100】	【91】	【95】	【98】	【105】
所占比例	【100】	【103】	【119】	【146】	【186】

【上表产量的保密方式、理由与产能的保密处理方式相同，不再重复。】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相纸消费量情况表

单位：亿平方米

区域 \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全球合计	【100】	【87】	【79】	【67】	【55】
其中：欧盟	2.10	1.75	1.60	1.35	1.10
所占比例	【100】	【96】	【97】	【95】	【95】
其中：美国	1.40	1.30	1.15	0.90	0.70
所占比例	【100】	【107】	【104】	【95】	【91】
其中：日本	0.74	0.58	0.53	0.47	0.39
所占比例	【100】	【91】	【91】	【94】	【96】
其中：中国	【100】	【86】	【100】	【89】	【77】
所占比例	【100】	【100】	【127】	【132】	【139】
其中：其它国家/地区	3.55	3.11	2.61	2.29	1.86
所占比例	【100】	【101】	【93】	【96】	【95】

【上表中国相纸消费量的保密方式、理由请参见前文的相关部分，不再重复。各国（地区）相纸的消费量占比的保密方式、理由与产能、产量部分的保密处理方式相同，也不再重复。】

注：（1）上表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相纸产品及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所占比例为各国（地区）相纸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占全球相应合计数据的比例。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相纸的生产集中在欧盟、美国、日本和中国四个国家和地区，而消费则除了上述四国（地区）外，其它国家（地区）也有一定的消费量。

从产能来看：欧盟、美国和日本是全球相纸产能最主要的国家（地区），2012 年三国（地区）相纸的合计产能为 12 亿平方米，占全球相纸总产能的比例为【70-100】%。2013 年至 2016 年预计，三国（地区）相纸的合计年产能为 10 亿平方米，占全球相纸总产能的比例为【70-100】%。2012 年至 2016 年预计，中国相纸的总产能保持在【0-4】亿平方米，占全球相纸总产能的比

例为【0-30】%。

从产量来看：欧盟、美国和日本也是全球相纸产量最大的三个国家（地区），2013 年至 2015 年，三国（地区）相纸的合计产量占全球相纸总产量的比例保持在【70-100】%及以上，中国相纸的产量占全球相纸总产量的比例为【0-30】%。2016 年预计，三国（地区）相纸的合计产量占全球相纸总产量的比例降至【70-100】%，而中国相纸的产量占全球相纸总产量的比例上升【0-30】%。

从消费需求来看：2012 年-2016 年预计，无论是从单个国家（地区）还是从全球合计来看，相纸的需求量均呈下降趋势。欧盟相纸的需求量从 2012 年的 2.1 亿平方米持续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1 亿平方米，累计降幅高达 48%。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也从 2012 年的【10-40】%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10-40】%，累计下降【0-10】个百分点；美国相纸的需求量从 2012 年的 1.4 亿平方米持续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0.7 亿平方米，累计降幅高达 50%。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也从 2012 年的【10-40】%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10-40】%，累计下降【0-10】个百分点；日本相纸的需求量从 2012 年的 0.74 亿平方米持续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0.39 亿平方米，累计降幅高达 47%。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也从 2012 年的【0-20】%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0-20】%，累计下降【0-10】个百分点；除欧盟、美国、日本以及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相纸的需求量从 2012 年的 3.55 亿平方米持续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86 亿平方米，累计降幅也高达 48%。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也从 2012 年的近【20-50】%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20-50】%，累计下降【0-10】个百分点。

反观中国市场，尽管中国相纸的需求量总体也呈下降趋势，从 2012 年的【0-4】亿平方米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0-4】亿平方米，但累计降幅只有 23%，明显低于欧盟、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接近 50%的降幅。而且，与欧盟、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相反，2012 年-2016 年预计，中国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从 2012 年的【0-30】%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0-30】%，累计上升【0-15】个百分点。

【以上文字叙述当中的保密信息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

2.2 与全球其它市场需求占全球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相比，中国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反而呈上升趋势，中国市场三国（地区）相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相纸消费量变化情况表

区域	2012 年至 2016 年预计的年均降幅
欧盟	14.93%
美国	15.91%
日本	14.80%
其它国家（地区）	14.92%
中国	6.45%

如上表所示，2012 年-2016 年预计，欧盟、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相纸需求量的年均降幅均高达 15%左右，而同期中国市场相纸需求量的年均降幅均仅为 6.45%，降幅明显低于欧盟、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降幅。

与此同时，如上文所述，与欧盟、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相反，2012 年-2016 年预计，中国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从 2012 年的【0-30】%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0-30】%，累计上升【0-15】个百分点。

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中国市场必将成为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厂商的必争之地。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三国（地区）相纸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欧盟

3.1.1 欧盟相纸的出口能力

欧盟相纸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产 能	6.00	5.00	5.00	5.00	5.00
产 量	4.90	4.40	4.00	3.00	2.50
闲置产能	1.10	0.60	1.00	2.00	2.5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8.33%	12.00%	20.00%	40.00%	50.00%

需求量	2.10	1.75	1.60	1.35	1.1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3.90	3.25	3.40	3.65	3.9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5.00%	65.00%	68.00%	73.00%	78.00%

注：(1) 数据来源详见附件附件三：“关于相纸产品及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 开工率=产量/产能；

(3) 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 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2 年，欧盟相纸的产能为 6 亿平方米，2013 年及之后产能均为 5 亿平方米。2012 年-2016 年预计，欧盟相纸的产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12 年的 4.9 亿平方米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2.5 亿平方米，导致其相纸的闲置产能从 2012 年的 1.1 亿平方米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 2.5 亿平方米，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18.33% 大幅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 50%。如果欧盟将其巨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欧盟相纸的需求量从 2012 年的 2.1 亿平方米持续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1 亿平方米，累计降幅高达 48%，年均降幅 14.93%。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欧盟相纸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使得欧盟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极高水平。2012 年-2016 年预计，欧盟相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始终保持在 3 亿平方米以上，欧盟相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高达 65-78%。

如上文所述，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巨大的相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相纸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2 欧盟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相纸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欧盟相纸总出口量	2.78	2.44	2.21	1.38	1.13
欧盟相纸总产量	4.90	4.40	4.00	3.00	2.5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57%	55%	55%	46%	45%
欧盟相纸对华出口量	0.58	0.58	0.56	0.45	0.34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21%	24%	25%	33%	30%

注：（1）欧盟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三：“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相纸产品及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欧盟相纸对华出口量来源于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3）2016 年申请人暂以 1-9 月份的数据除以 9 乘以 12 来估算 2016 年全年欧盟相纸的对外总出口数量以及对华出口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2 年-2016 年预计期间，欧盟相纸的出口量分别为 2.78 亿平方米、2.44 亿平方米、2.21 亿平方米、1.38 亿平方米和 1.13 亿平方米。与此同时，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7%、55%、55%、46%和 45%，年均比例为 52%。这说明，欧盟有将近一半左右的相纸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相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而且，2012 年-2016 年预计期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比例总体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从 2012 年的 21%上升至 2015 年以来的 30%左右。这说明，中国市场对欧盟相纸厂商的吸引力越来越大，中国市场是欧盟相纸出口最主要且越来越重要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而欧盟相纸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如果终止对欧盟相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3 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平方米；美元/平方米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对华出口数量	58,207,759	58,337,877	55,993,309	44,505,541	30,091,864	25,616,841
变化幅度	-	0.22%	-4%	-21%	-	-15%
对华出口价格	1.09	1.07	1.01	0.99	0.97	1.00
变化幅度	-	-2%	-5%	-3%	-	2%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2 年以来，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相比 2012 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略微增长 0.22%。之后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4%和 21%。2016 年 1-9 月，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同比继续下降 15%。

尽管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如上文所述，2012 年以来欧盟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比例总体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从 2012 年的 21%上升至 2015 年以来的 30%左右。中国市场是欧盟相纸出口越来越重要的目标市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2%、5%和 3%。2016 年 1-9 月同比尽管上升 2%，但与 2012 年相比仍下降近 9%。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相纸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且倾销幅度还在进一步加大。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还在进一步加大，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比例总体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纸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更为严重。

3.1.4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欧盟相纸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欧盟相纸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比例总体呈明显的上升趋势。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相纸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还在进一步加大。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相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2 美国

3.2.1 美国相纸的出口能力

美国相纸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产 能	4.00	3.00	3.00	3.00	3.00
产 量	2.70	2.40	2.20	2.10	1.60
闲置产能	1.30	0.60	0.80	0.90	1.4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3%	20%	27%	30%	47%
需求量	1.40	1.30	1.15	0.90	0.7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2.60	1.70	1.85	2.10	2.3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5%	57%	62%	70%	77%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关于相纸产品及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2 年，美国相纸的产能为 4 亿平方米，2013 年及之后产能均为 3 亿平方米。2012 年-2016 年预计，美国相纸的产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12 年的 2.7 亿平方米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6 亿平方米，导致其相纸的闲置产能从 2012 年的 1.3 亿平方米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 1.4 亿平方米，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33%大幅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 47%。如果美国将其巨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美国相纸的需求量从 2012 年的 1.4 亿平方米持续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0.7 亿平方米，累计降幅高达 50%，年均降幅接近 16%。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相纸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使得美国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极高水平。2012 年-2016 年预计，美国相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保持在 1.7-2.6 亿平方米之间，美国相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高达 57-77%。

如上文所述，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巨大的相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相纸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2 美国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相纸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 亿平方米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美国相纸总出口量	1.29	1.29	1.24	1.34	0.82
美国相纸总产量	2.70	2.40	2.20	2.10	1.6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48%	54%	56%	64%	51%
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	0.59	0.48	0.53	0.44	0.33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46%	37%	43%	33%	40%

注：（1）美国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三：“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相纸产品及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来源于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3）2016 年申请人暂以 1-10 月份的数据除以 10 乘以 12 来估算 2016 年全年美国相纸的对外总出口数量。美国对华出口量申请人暂以 1-9 月份的数据除以 9 乘以 12 来估算 2016 年全年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2 年-2016 年预计期间，美国相纸的出口量分别为 1.29 亿平方米、1.29 亿平方米、1.24 亿平方米、1.34 亿平方米和 0.82 亿平方米。与此同时，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8%、54%、56%、64%和 51%，年均比例为 55%。这说明，美国有一半以上的相纸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相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而且，2012 年-2016 年预计期间，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比例保持在 33%至 46%之间，年平均比例高达 40%。这说明，中国市场是美国相纸出口的最主要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而美国相纸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如果终止对美国相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2.3 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平方米；美元/平方米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对华出口数量	58,761,432	48,335,441	52,740,545	44,379,641	29,446,023	25,300,418
变化幅度	-	-18%	9%	-16%	-	-14%
对华出口价格	1.30	1.34	1.11	1.03	1.03	1.02
变化幅度	-	4%	-17%	-7%	-	-1%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2 年以来，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相比 2012 年，美国相纸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18%。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9%，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 16%。2016 年 1-9 月，美国相纸对华出口数量同比继续下降 14%。

尽管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如上文所述，2012 年-2016 年预计期间，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年平均比例高达 40%。这说明，中国市场始终是美国相纸出口最主要的目标市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相纸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4%、下降 17%和下降 7%。2016 年 1-9 月同比继续下降 1%，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累计下降 21%。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相纸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且倾销幅度还在进一步加大。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还在进一步加大，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纸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更为严重。

3.2.4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相纸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美国相纸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相纸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年平均比例高达 40%，中国市场始终是美国相纸出口最主要的目标市场。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相纸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还在进一步加大。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相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3 日本

3.3.1 日本相纸的出口能力

日本相纸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产 能	2.00	2.00	2.00	2.00	2.00
产 量	0.85	0.60	0.45	0.41	0.35
闲置产能	1.15	1.40	1.55	1.59	1.65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58%	70%	78%	80%	83%
需求量	0.74	0.58	0.53	0.47	0.3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26	1.42	1.47	1.53	1.61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3%	71%	74%	77%	81%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相纸产品及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2 年以来，日本相纸的产能均为 2 亿平方米。2012 年-2016 年预计，日本相纸的产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12 年的 0.85 亿平方米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0.35 亿平方米，导致其相纸的闲置产能从 2012 年的 1.15 亿平方米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 1.65 亿平方米，闲置产能占其相纸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58%大幅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 83%。如果日本将其巨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日本相纸的需求量从 2012 年的 0.74 亿平方米持续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0.39 亿平方米，累计降幅高达 47%，年均降幅接近 15%。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日本相纸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使得日本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极高水平。2012 年-2016 年预计，日本相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保持在 1.26-1.61 亿平方米之间，日本相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高达 63-81%。

如上文所述，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巨大的相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相纸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2 日本相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相纸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亿平方米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日本相纸总出口量	0.22	0.049	0.029	0.049	0.054
日本相纸总产量	0.85	0.60	0.45	0.41	0.35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26%	8%	6%	12%	15%

注：（1）日本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三：“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相纸产品及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2016 年申请人暂以 1-10 月份的数据除以 10 乘以 12 来估算 2016 年全年日本相纸的对外总出口数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2 年以来，受中国对日本相纸高达 28.8%的反倾销税税率的制约，日本相纸的对外出口数量明显减少，从 2012 年的 0.22 亿平方米下降至其后几年的只有几百万平方米。与此同时，日本相纸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从 2012 年 26%下降至 2014 年的 6%。2015 年以来有所反弹，但占比仍只有 12-15%。这说明，日本相纸不以倾销的价格无法维持其对外出口量。

但是，如上文所述，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而日本相纸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常来来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如果终止对日本相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3.3 日本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日本相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平方米；美元/平方米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对华出口数量	1,960,818	205	4,059	2,250	2,205	3,291
变化幅度	-	-100%	-	-	-	-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根据相纸原审终裁，原审案件损害调查期的 2007 年、2008 年，日本相纸对华出口量高达 0.25 亿平方米和 0.26 亿平方米。

然而，2012 年以来，受中国对日本相纸高达 28.8% 的反倾销税税率的制约，日本相纸的对华出口数量大幅减少，2013 年以来日本则基本上停止了其相纸的对华出口。上述情况表明，日本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可能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相纸。

3.3.4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1）日本邻近中国市场，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仍不景气的背景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较远距离市场，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极有可能重新调整其销售策略和布局，毗邻日本的中国市场很可能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华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尽管 2013 年以来日本则基本上停止了其相纸的对华出口，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的大量倾销，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仍然非常熟悉。因此，日本相纸厂商随时可以在中国市场加以发展和扩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中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

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还在进一步加大、而日本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等相关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如上文所述，2012 年-2016 年预计，中国市场相纸需求量的年均降幅明显低于欧盟、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降幅。而且，与欧盟、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相反，中国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从 2012 年的【0-30】%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0-30】%，累计上升【0-15】个百分点。这说明，与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厂商的必争之地；
- 3、 与产能相比，欧盟、美国和日本三国（地区）相纸的需求相对较小，其相纸市场均严重供过于求，存在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占各国（地区）相纸产能的比例都处于极高水平。此外，欧盟、美国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两国（地区）相纸产量均有一半左右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中国市场是欧盟、美国相纸出口的最主要目标市场，而日本相纸不以倾销的价格则无法维持其对外出口量。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很有可能将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4、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而日本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而且，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还在进一步加大，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此可见，欧盟、美国相纸厂商始终不愿放弃中国市场，中国市场是三国（地区）相纸厂商的必争之地。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三国（地区）要想重新抢占和扩大其市场份额，只能继续或再度采取倾销手段，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进行；
- 5、 三国（地区）相纸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华出口业务，加大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纸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情况

1、原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和 2010 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7569.13 万平方米、14694.55 万平方米、14398.87 万平方米和 8481.89 万平方米。2008 年比上年增长了 94.14%和%。2009 年比上年减少 2.01%，2010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4.98%。

随着进口数量的增长，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为 18.69 %、67.46%和 69.98%。2008 年和 2009 年市场份额分别比上年增加 48.77 个百分点和 2.52 个百分点。2010 年 1-6 月市场份额为 76.01%，比上年同期上升 7.37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案件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8.70 元/平方米，7.70 元/平方米、7.83 元/平方米和 7.86 元/平方米。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11.57%，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了 1.77%，2010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0.22%。

同时，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变化趋势相同，均呈总体下降趋势。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原材料成本总体上升的情况下，通过节能降耗等方式提升盈利能力，但受被调查产品进口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仍然持续下降，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压低和抑制作用。

2、原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2007 年至 2009 年，中国相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却未得到相应提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一直处于同一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售量先降后升，2009 年仍低于 2007 年的水平；期末库存先升后降，2009 年仍高于 2007 年的水平；开工率先降后升，市场份额持续下降。2007 年至 200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单位毛利润持续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先降后升，2009 年仍低于 2007 年的水平；人均工资先升后降，就业人数持续下降。调查证据同时显示，2007 年至 200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部分，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之外，销售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均持续下降。

2010 年 1-6 月，在国内相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售量、开工率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虽然在销售量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出现销售收入增长，但单位毛利润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现亏损，投资收益率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由上年同期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有所上升，就业人数下降。由于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的银行信用评级下降，企业投融资能力明显降低。证据同时显示，2010 年 1-6 月，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长，但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入变为净流出。

综合考虑上述事实 and 证据，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二） 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对来自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下游客户大量相互交叉与重合，部分下游用户同时购买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三）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相纸产业的发展状况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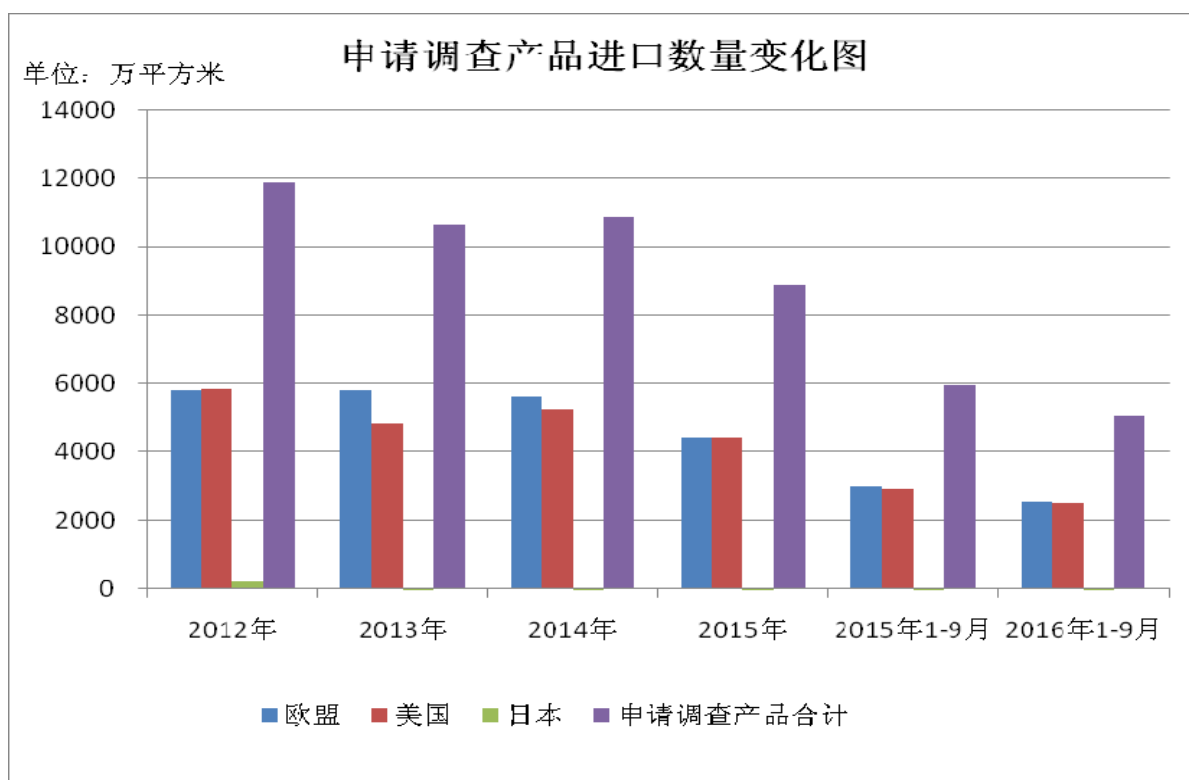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欧盟	进口数量	58,207,759	58,337,877	55,993,309	44,505,541
	变化幅度	-	0.22%	-4%	-21%
美国	进口数量	58,761,432	48,335,441	52,740,545	44,379,641
	变化幅度	-	-18%	9%	-16%
日本	进口数量	1,960,818	205	4,059	2,250
	变化幅度	-	-99.99%	-	-
三国（地区）	进口数量	118,930,009	106,673,523	108,737,914	88,887,432
合计	变化幅度	-	-10%	2%	-18%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欧盟	进口数量	30,091,864	25,616,841
	变化幅度	-	-15%
美国	进口数量	29,446,023	25,300,418
	变化幅度	-	-14%
日本	进口数量	2,205	3,291
	变化幅度	-	-
三国（地区）合计	进口数量	59,540,091	50,920,550
	变化幅度	-	-14%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美国、日本以及三国（地区）合计对中国相纸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分国别（地区）来看：2013 年相比 2012 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略微增长 0.22%，美国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18%，日本对华出口量下降 99.99%（日本受反倾销措施制约，自 2013 年起基本停止了对华相纸出口）。2014 年相比 2013 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4%，美国则上升 9%。2015 年相比 2014 年，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数量分别下降了 21%和 16%。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欧盟、美国相纸对华出口数量分别下降 15%和 14%。

从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出口数量来看：2013 年相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下降 10%，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2%，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 18%，2016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4%。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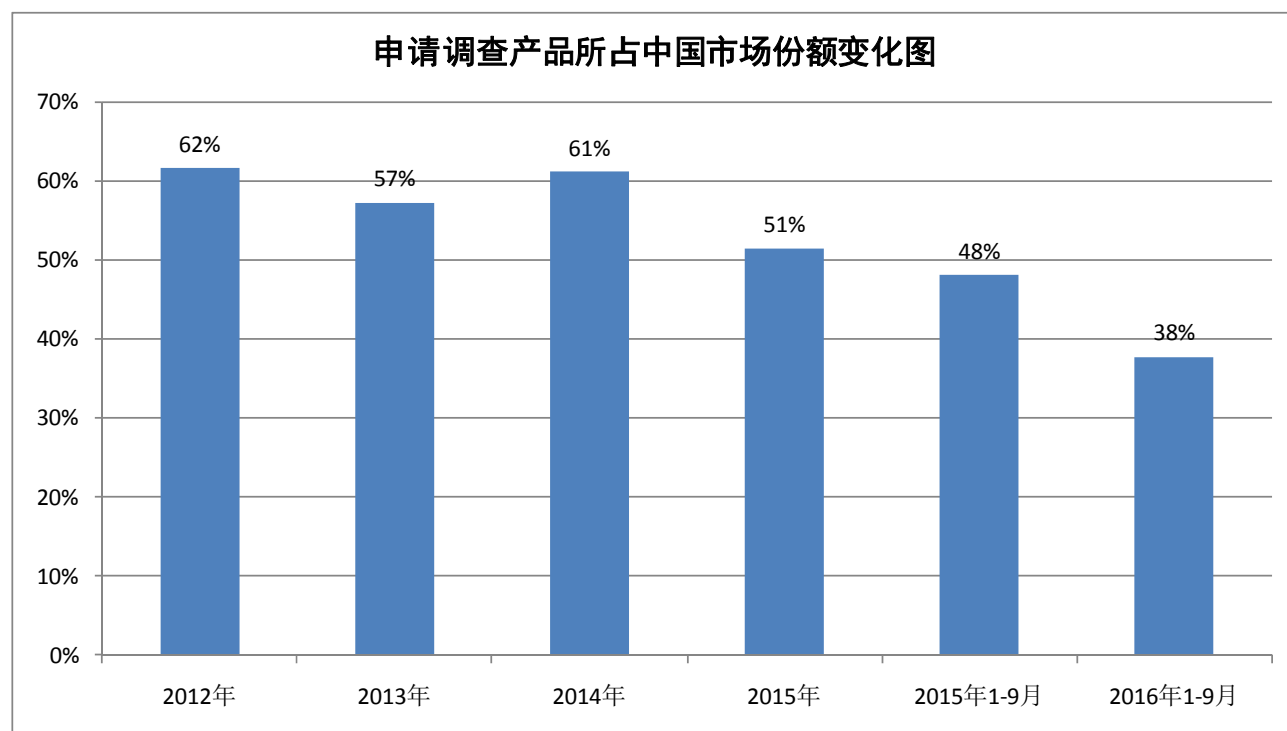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	【100】	【80】	【100】	【75】	【47】	【37】

中国相纸需求量	【100】	【86】	【101】	【90】	【61】	【60】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62%	57%	61%	51%	48%	38%

注：根据原审终裁的计算方法：

- (1)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 中国相纸需求量；
- (2)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中国相纸总进口数量-进口产品复出口量）*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相纸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 (3) 进口产品复出口量=中国相纸总出口量-申请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合计出口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在披露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如果披露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可以推算出中国相纸需求量，因此，申请人对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也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 62%、57%、61%和 51%，2015 年相比 2012 年累计下降 11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至 38%。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及其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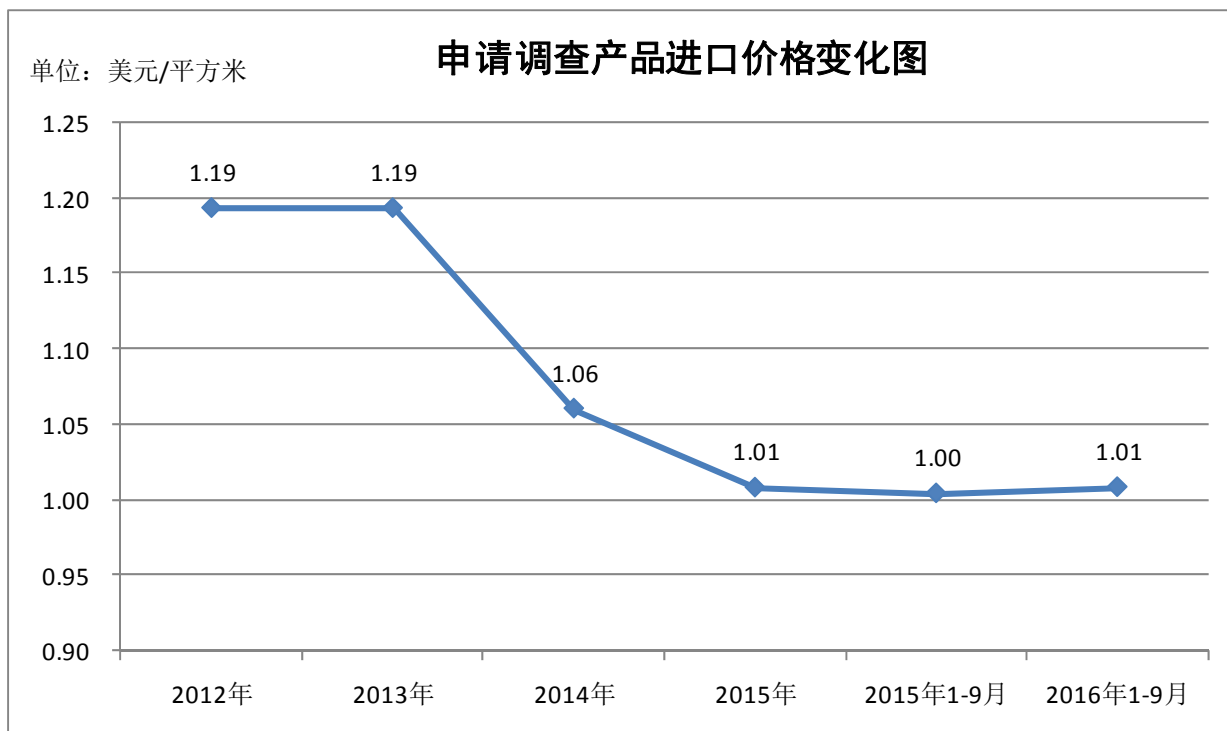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 CIF 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平方米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欧盟	进口价格	1.09	1.07	1.01	0.99	0.97	1.00
	变化幅度	-	-2%	-5%	-3%	-	2%
美国	进口价格	1.30	1.34	1.11	1.03	1.03	1.02
	变化幅度	-	4%	-17%	-7%	-	-1%
日本	进口价格	1.11	27.77	6.04	5.63	5.34	9.14
	变化幅度	-	2409%	-78%	-7%	-	71%
三国（地区）	进口价格	1.19	1.19	1.06	1.01	1.00	1.01
加权平均	变化幅度	-	0%	-11%	-5%	-	0.41%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 CIF 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与 2012 年持平，2014 年和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1%和 5%。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 CIF 价格同比小幅回升 0.41%。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 CIF 价格累计下降 15%。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

第一、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外观和包装方式、生产工艺、原材料、生产设备、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产品之间可以互相替代。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范围基本相同，均通过分销、直接销售以及代理销售等方式进行，销售市场区域基本重合，遍及全国各省市。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相同，二者同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竞争，且二者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很多客户互相重合，部分国内用户既使用国内生产的相纸产品，又使用申请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第四、相纸是一种日常消费品，申请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基本相当，下游用户更多关心的是产品的价格，而且中国相纸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产品价格是申请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竞争的主要手段。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压低和削减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与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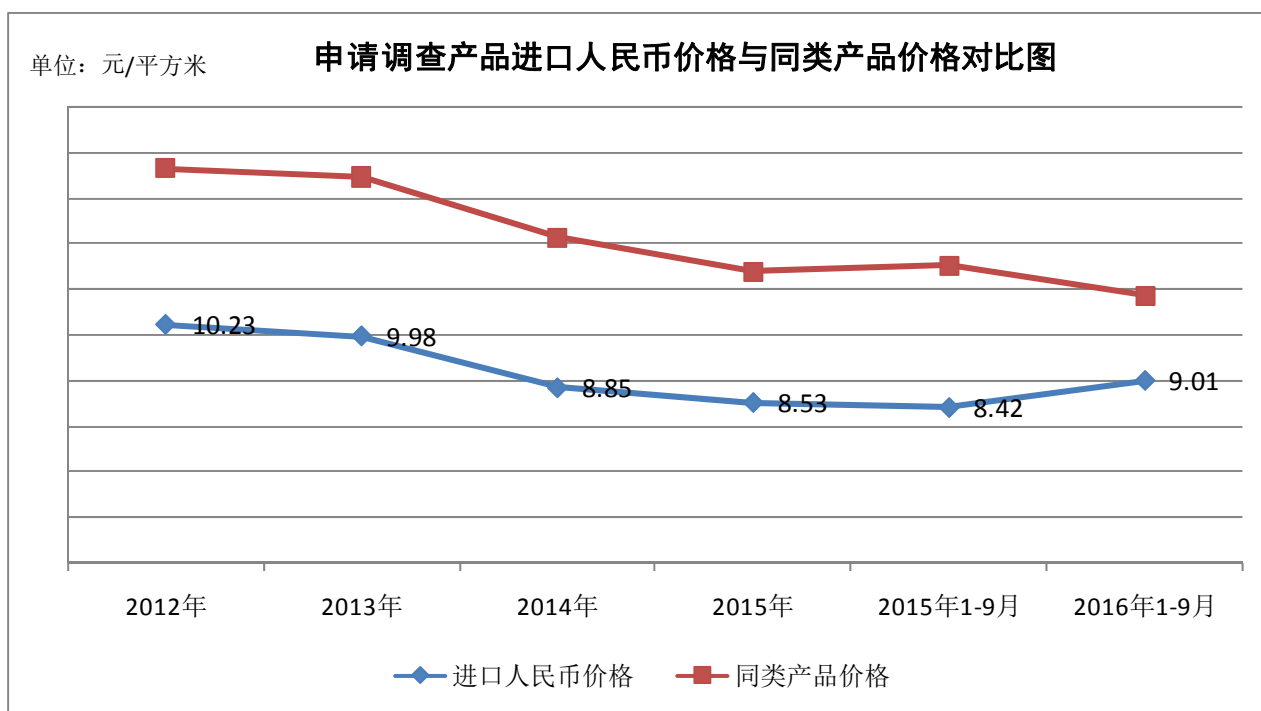
单位：元/平方米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进口人民币价格	10.23	9.98	8.85	8.53	8.42	9.01
同类产品价格	【100】	【99】	【89】	【83】	【84】	【80】
价格差额	【-100】	【-102】	【-96】	【-84】	【-90】	【-54】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反倾销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均适用最惠国税率，2012 年—2016 年税则号 37031010 项下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18%，37032010 和 37039010 项下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35%。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2 年—2016 年版”；2012 年—201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3124、6.1596、6.1431、6.2272，2015 年 1-9 月为 6.1738，2016 年 1-9 月为 6.5757；

- (2) 欧盟的反倾销税税率申请人以柯达 19.4% 的税率进行计算, 美国以富士胶片(美国)公司 16.2% 的税率进行计算, 日本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28.8%。
- (3) 同类产品的价格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不含税), 请参见“附件十四: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4) 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及价格差额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 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 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 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 或-100, 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上述图表显示, 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 均总体呈下降趋势。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累计下降 12%,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累计下降 20%。申请调查产品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此外, 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均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也造成了明显的削减。

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如上文所述, 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因此,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相纸产业的状况。如无特殊说明, 以下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数据。

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开工率始终处较低水平。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累计下降2%，开工率累计下降1.4个百分点，内销收入累计下降5%，劳动生产率累计下降6%；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盈利能力仍然不稳定，税前利润率仍然偏低，投资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现金净流量非常不稳定，2012年、2013年为净流入，2014年、2015年的转变为大幅净流出。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3.1 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6年 1-9月
产能	【100】	【100】	【100】	【100】	【75】	【75】
变化幅度	0%	0%	0%	0%	-	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6年 1-9月
产量	【100】	【90】	【96】	【98】	【72】	【77】
变化幅度	-	-10%	6%	2%	-	7%

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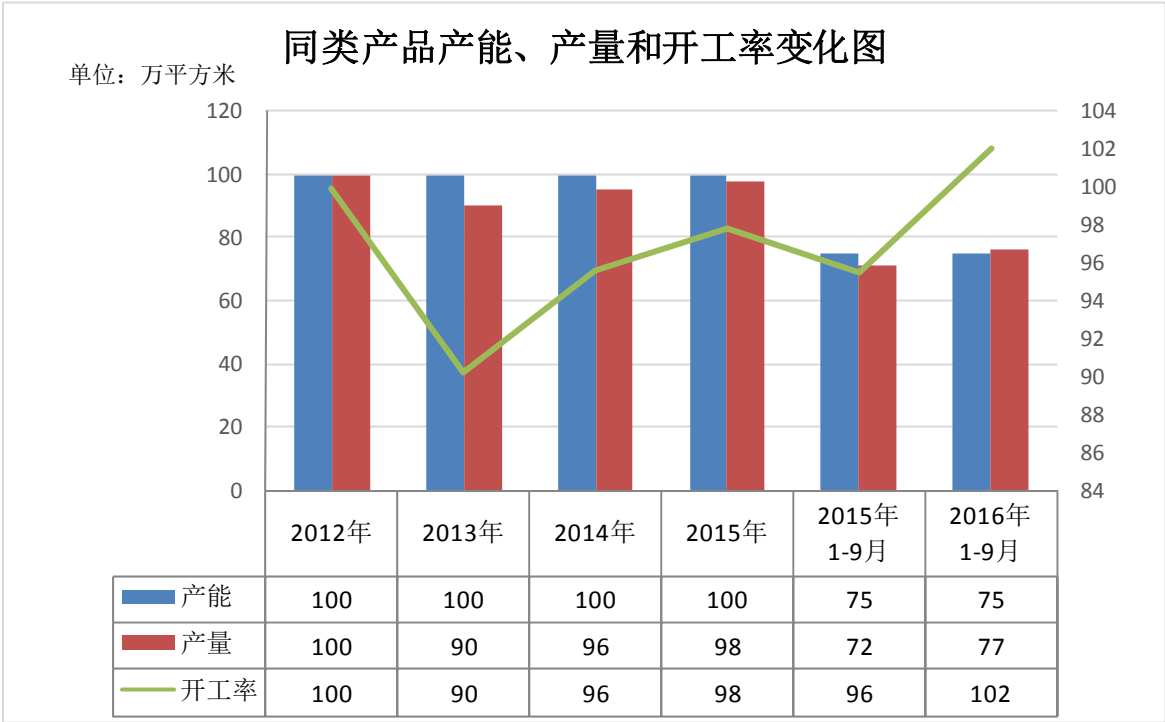
期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6年 1-9月
开工率	【100】	【90】	【96】	【98】	【127】	【136】
增减百分点	-	-6.4	+3.55	+1.44	-	+4.3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开工率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以下相关保密数据的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重复。】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年产能保持不变。2013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减少 10%。2014 年、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 6%和 2%。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累计下降 2%。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增加 7%。

开工率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下降了 6.4 个百分点，2014 年和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 3.55 个百分点和 1.44 个百分点。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 1.4 个百分点，且处于较低水平。2016 年 1-9 月，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4.32 个百分点，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3.2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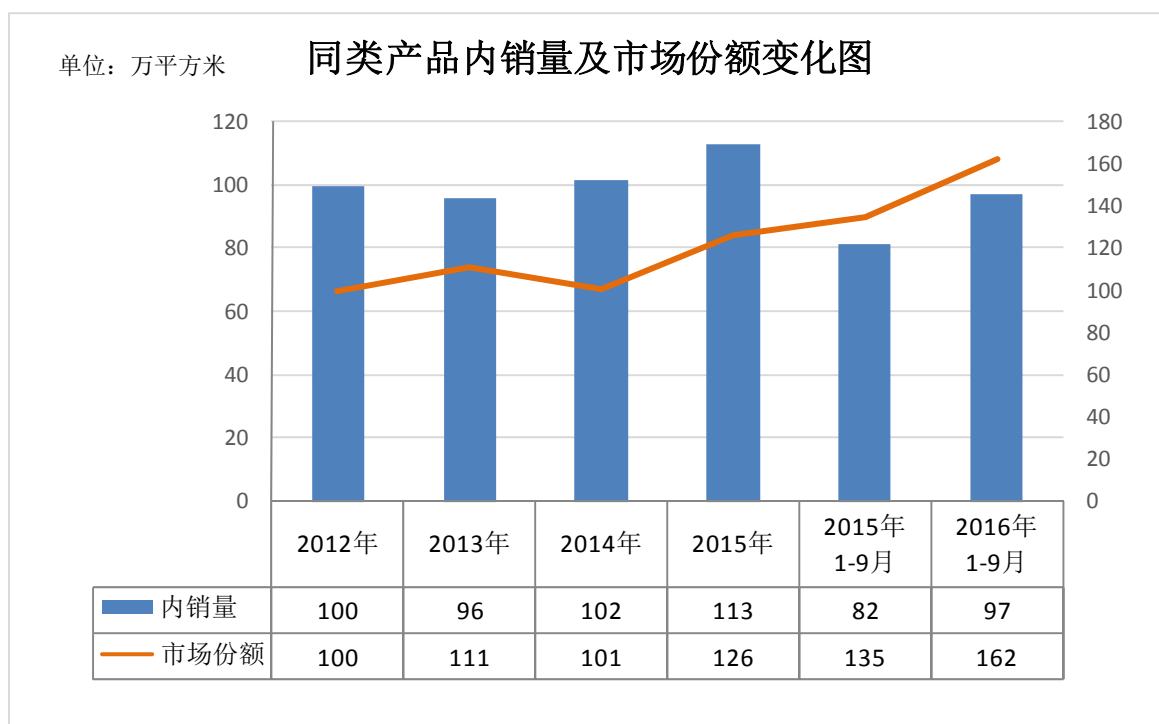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申请人内销量	【100】	【96】	【102】	【113】	【82】	【97】
变化幅度	-	-3.85%	5.78%	11.40%	-	18.69%
总需求量	【100】	【86】	【101】	【90】	【61】	【60】
市场份额	【100】	【111】	【101】	【126】	【135】	【162】
增减百分点	-	+4.33	-3.86	+9.67	-	+10.59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量/需求量。



说明：

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总体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2年至2015年与上年相比，内销量分别下降3.85%、增长5.78%和增长11.4%。2016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继续增加近19%。

与内销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年至2015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上升4.33个百分点、下降3.86个百分点和上升9.67个百分点，2016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近1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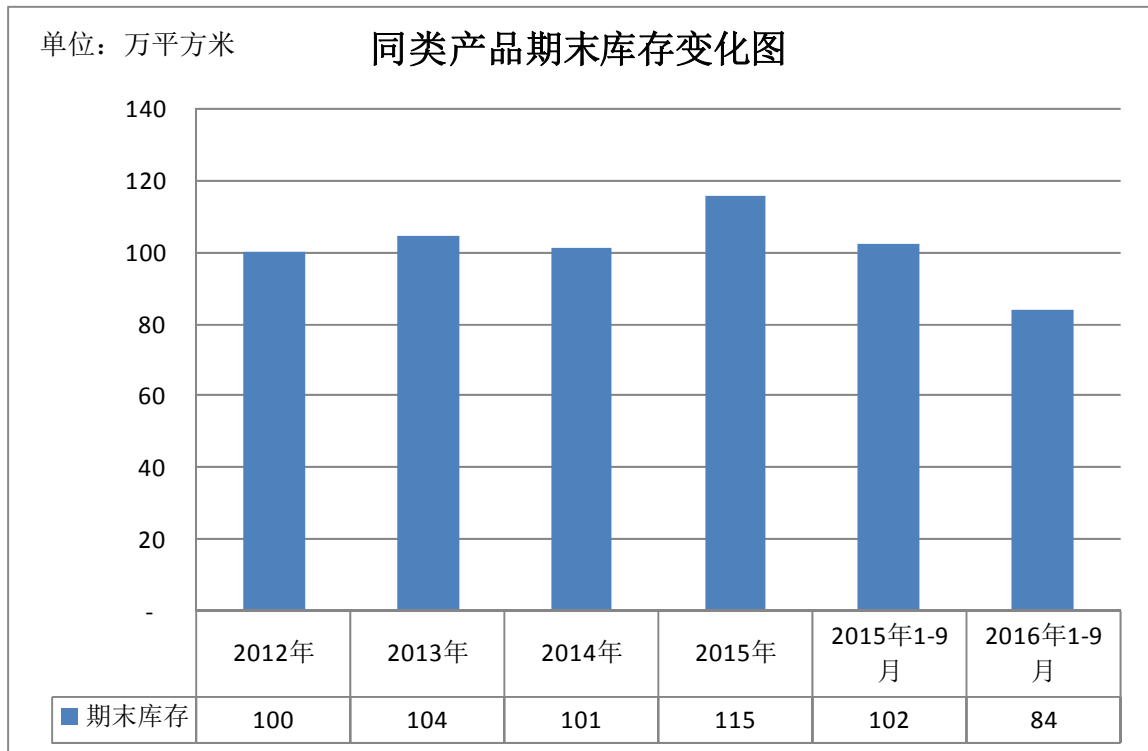
3.3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期末库存	【100】	【104】	【101】	【115】	【102】	【84】
变化幅度	-	4%	25%	14%	-	-1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4%、25%和 14%，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大幅增加 49%。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减少 18%，但与 2012 年相比仍然增加 9%。

3.4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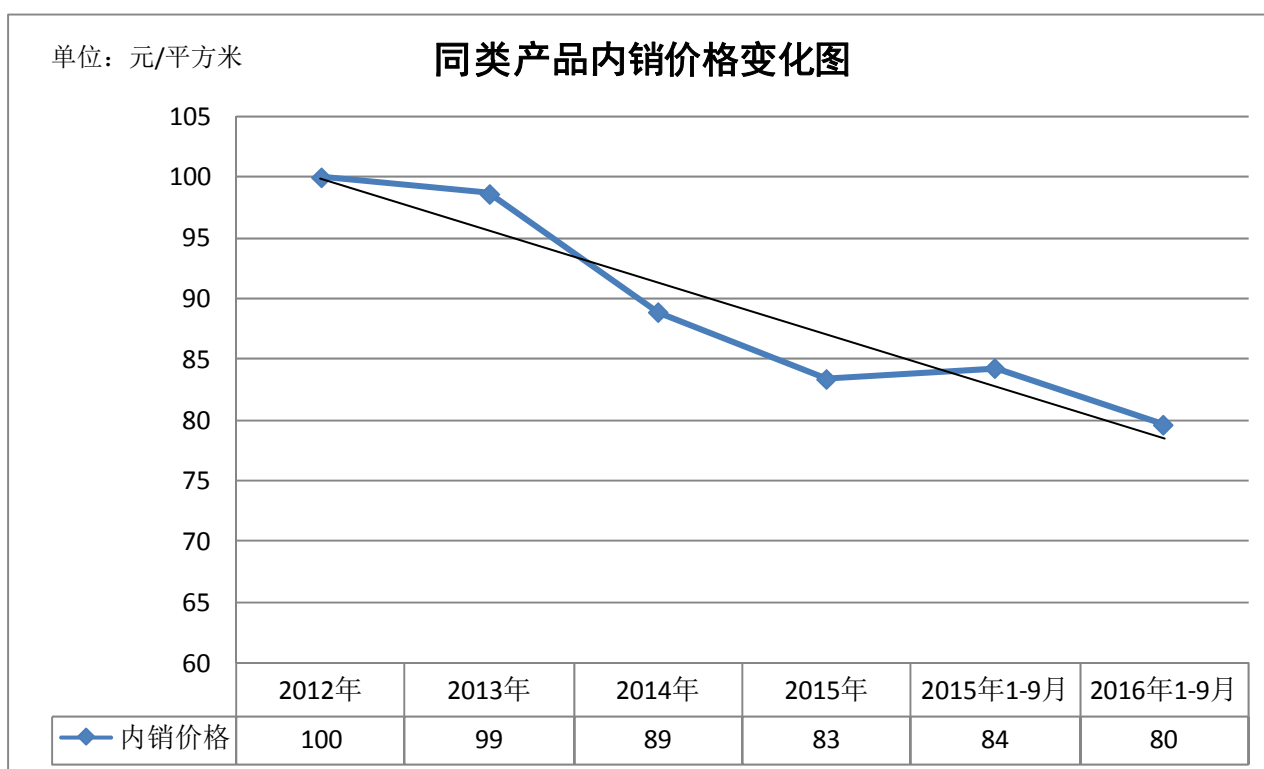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内销价格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申请人	【100】	【99】	【89】	【83】	【84】	【80】
变化幅度	-	-1%	-10%	-6%	-	-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总体下降趋势，削减和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2013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下降 1%、下降 10%和下降 6%，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 6%，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累计下降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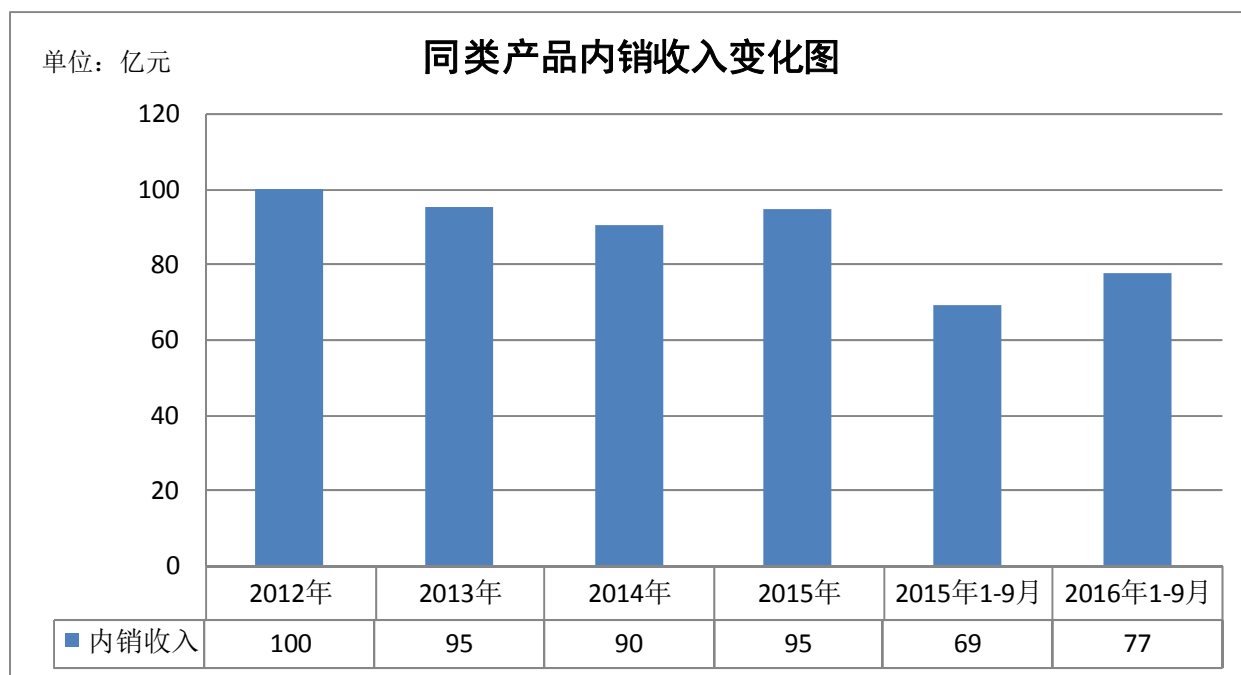
3.5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内销收入	【100】	【95】	【90】	【95】	【69】	【77】
变化幅度	-	-5%	-5%	5%	-	12%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受价格持续下降的不利影响，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5%、下降 5% 和增长 5%，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下降 5%。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增长 12%，但增幅明显小于同期国内销量近 19% 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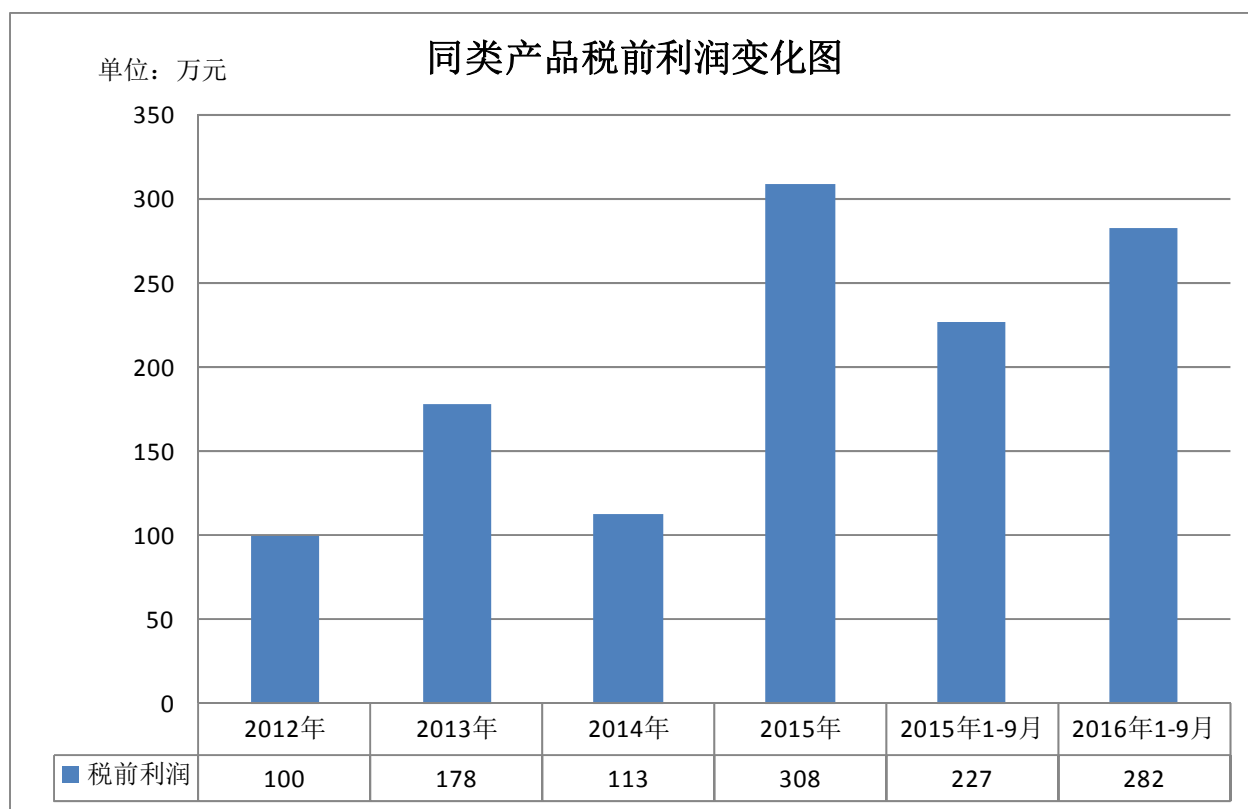
3.6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税前利润	【100】	【178】	【113】	【308】	【227】	【282】
变化幅度	-	78%	-37%	173%	-	24%
税前利润率	【100】	【197】	【132】	【363】	【360】	【424】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3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增长78%、下降37%和增长173%。2016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增长24%。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仍然不稳定，比如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了37%。而且，从税前利润率来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仍然偏低，部分期间的税前利润率只有【0-10】%左右，这对于技术含量要求较高、投资额大的相纸行业来说是不相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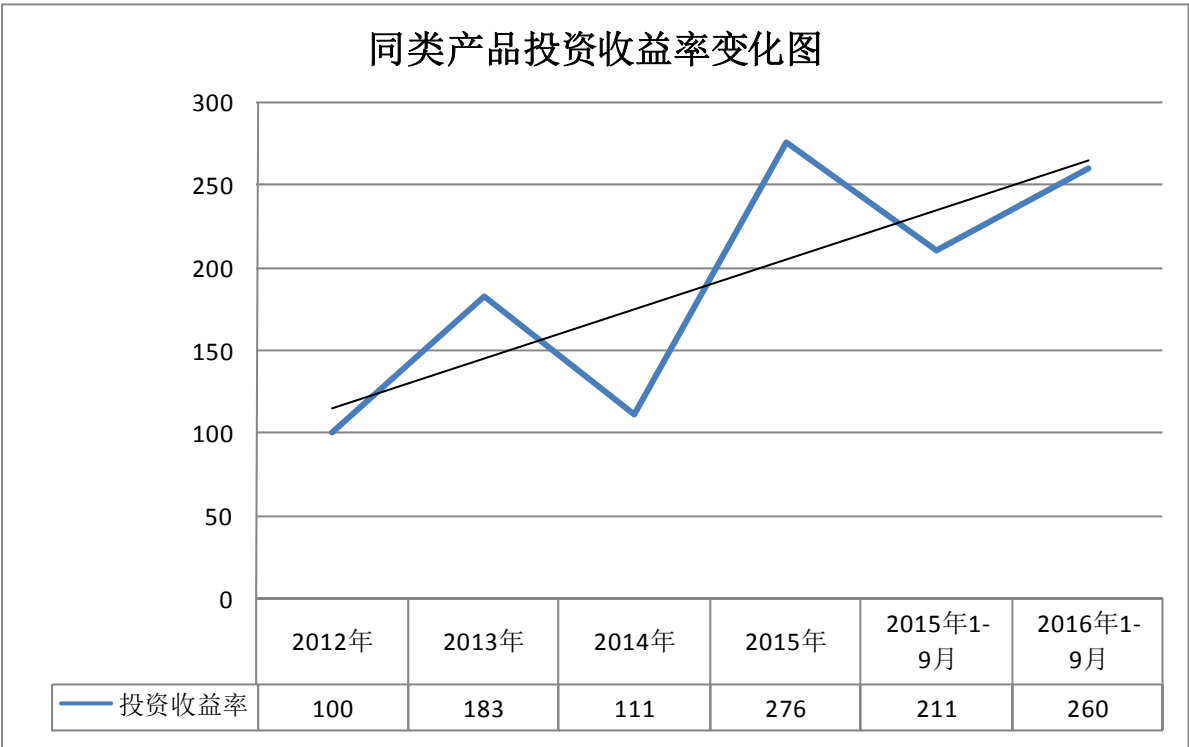
3.7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6年 1-9月
投资额	【100】	【98】	【102】	【112】	【108】	【108】
投资收益率	【100】	【183】	【111】	【276】	【211】	【260】
增减百分点	-	+1.68	-1.46	+3.36	-	+1.0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实施期间，申请人不断加大研发等资金投入，2015 年相比 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累计增加 12%，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加 1%。

相纸生产装置具有投资大、资金回收期长等特点。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 至 2015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1.68 个百分点、下降 1.46 个百分点、增长 3.36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 个百分点。但是，与申请人巨大的投资额相比，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明显处于较低水平，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容易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和影响，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否则国内产业多年来的努力和巨额投资将会付诸东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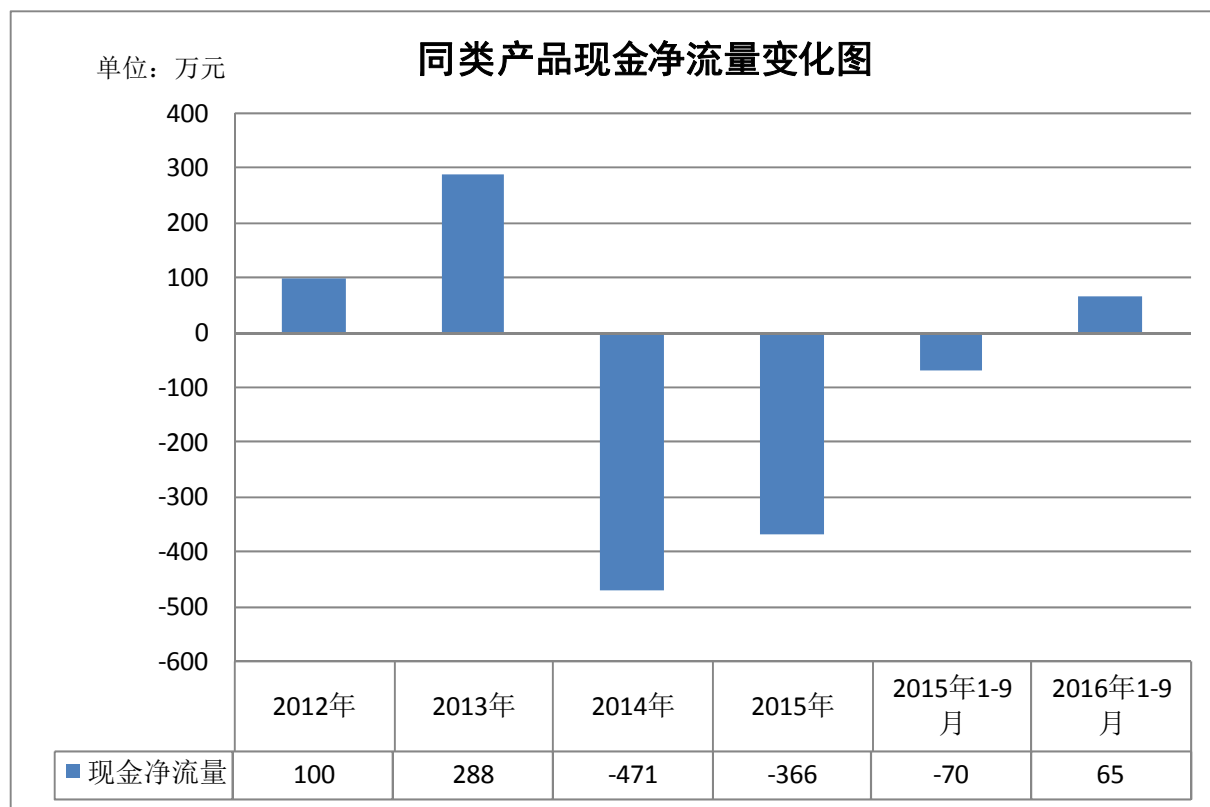
3.8 国内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现金净流量	【100】	【288】	【-471】	【-366】	【-70】	【6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2014 年、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由 2012 年、2013 年的净流入转为大幅净流出状态。2016 年 1-9 月尽管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净流入量与 2012 年、2013 年相比大幅减少。

3.9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就业人数	【100】	【98】	【101】	【104】	【100】	【104】
变化幅度	-	-2%	3%	3%	-	4%
人均工资	【100】	【109】	【121】	【111】	【74】	【78】
变化幅度	-	9%	11%	-8%	-	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基本维持稳定，2013 年相比 2012 年有 2% 的小幅下降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小幅增长了 3%、3% 和 4%。

在人均工资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 9%、增加 11% 和减少 8%。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

3.10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平方米/人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劳动生产率	【100】	【92】	【95】	【94】	【72】	【74】
变化幅度	-	-8%	3%	-1%	-	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同比分别下降 8%、增长 3% 和下降 1%，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下降 6%。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

4、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4.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

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绝对数量以及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4.2 中国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平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且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压低和削减。中国相纸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尽管 2016 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收入、劳动生产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或提高，但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绝大部分期间即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累计下降 2%，开工率累计下降 1.4 个百分点，内销收入累计下降 5%，劳动生产率累计下降 6%。

第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始终处于【30-80】%左右的较低水平，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仍有很大一部分未能获得有效利用，这不利于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

第三，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大幅增加 49%，2016 年 1-9 月与 2012 年相比也仍然增加 9%。

第四，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持续下降，累计降幅高达 20%，进而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以及盈利水平造成了负面影响。

第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仍然不稳定，比如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了 37%。而且，从税前利润率

来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仍然偏低，部分期间的税前利润率只有 2%左右，这对于技术含量要求较高、投资额大的相纸行业来说是不相称的。

第六，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与申请人巨大的投资额相比，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明显处于较低水平，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

第七、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非常不稳定，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2014 年、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由 2012 年、2013 年的净流入转为大幅净流出状态。尽管 2016 年 1-9 月转变为净流入，但净流入量与 2012 年、2013 年相比大幅减少。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降并继续压低和削减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相纸的闲置产能情况

如上文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部分的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6 年预计，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合计的闲置产能分别为 3.55 亿平方米、2.6 亿平方米、3.35 亿平方米、4.49 亿平方米和 5.55 亿平方米，2013 年至 2016 年预计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7%、增加 29%、增加 34%和增加 24%。2016 年预计相比 2012 年，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闲置产能累计大幅增加 56%，2012 年至 2016 年预计的年均增幅高达 12%。

此外，2012 年至 2016 年预计，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闲置产能占三国（地区）相纸总产能的比例呈大幅上升趋势，分别为 30%、26%、34%、45%和 56%，年均比例高达 38%，2016 年预计相比 2012 年占比上升 26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闲置产能是同期中国需求量的【1-8】倍、【1-8】倍、【1-8】倍、【1-8】倍和【1-8】倍，年平均为【1-8】倍。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很可能将其相纸巨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情况

如上文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部分的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6 年预计，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合计的过剩产能分别为 7.76 亿平方米、6.37 亿平方米、6.72 亿平方米、7.28 亿平方米和 7.81 亿平方米，年平均高达 7.19 亿平方米。

此外，2012 年至 2016 年预计，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过剩产能占三国（地区）相纸总产能的比例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分别为 65%、64%、67%、73%和 78%，年均比例高达 69%，2016 年预计相比 2012 年占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过剩产能是同期中国需求量的【2-10】倍、【2-10】倍、【2-10】倍、【2-10】倍和【2-10】倍，年平均为【2-10】倍。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很可能将其相纸巨大的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2012 年-2016 年预计期间，欧盟相纸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7%、55%、55%、46%和 45%，年均比例为 52%。这说明，欧盟有将近一半左右的相纸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相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且，2012 年-2016 年预计期间，欧盟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比例总体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从 2012 年的 21%上升至 2015 年以来的 30%左右。中国市场是欧盟相纸出口最主要且越来越重要的目标市场。

2012 年-2016 年预计期间，美国相纸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8%、54%、56%、64%和 51%，年均比例为 55%。这说明，美国也有一半以上的相纸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相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且，2012 年-2016 年预计期间，美国相纸对华出口量占其相纸总出口量的比例保持在 33%至 46%之间，年平均比例高达 40%。这说明，中国市场是美国相纸出口的最主要的目标市场。

2012 年以来，受中国对日本相纸高达 28.8%的反倾销税税率的制约，日本相纸的对外出口数量明显减少，从 2012 年的 0.22 亿平方米下降至其后几年的只有几百万平方米。这说明，日本相纸不以倾销的价格无法保持其对外出口量。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很可能将其相纸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4、相比其它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

如上文所述，2012 年-2016 年预计，中国市场相纸需求量的年均降幅明显低于欧盟、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降幅。而且，与欧盟、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相反，中国相纸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从 2012 年的【0-30】%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0-30】%，累计上升【0-15】个百分点。这说明，与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厂商的必争之地。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如上文所述，三国（地区）的相纸生产商和出口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较为健全，申请调查产品之间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直接竞争，且价格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的相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的倾销出口。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 CIF 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与 2012 年持平，2014 年和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1%和 5%，2016 年 1-9 月同比小幅回升 0.41%。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累计下降 15%。

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的变化来看，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累计下降 12%，且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和削减。

并且，如上文所述，相对于其巨大的产能，欧盟、美国、日本相纸的需求明显不足，三

国（地区）拥有巨大的相纸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而与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厂商的必争之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继续大幅下滑。

目前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规格、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重要影响。而且，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同类产品的产能和技术均得到长足发展，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完全可与申请调查产品相竞争，在此种情况下，价格因素将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事实也表明，为继续维持或者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自 2012 年以来大幅降低了其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并且加大了其倾销力度。上述情况表明，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三国（地区）相纸厂商为了消化其过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只能继续通过降价的手段来抢占和获得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继续大幅下降，并继续压低和削减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根据原审终裁的认定，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影响较大，产生了压低和抑制作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的变化趋势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均总体呈下降趋势。

同时，如上文所述，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等方面基本相同，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部分下游用户同时购买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可互相替代，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

而且，如上文所述，尽管中国相纸产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是较为脆弱，容易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同时，三国（地区）为了抢占甚至扩大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降价促销也就成为其不得不依靠的竞争手段。而国内相纸产业面对三国（地区）相纸低价倾销的冲击，将不得不降低价格

以保住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届时，中国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和影响，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价格并继续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削减。

（六）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相纸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并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处于脆弱状态的中国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来就已经处于较低水平的开工率很可能进一步下滑，进而导致中国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销量的减少。随着销量的减少，中国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很有可能下降，且价格和销售收入的下降将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降低，投资收益率也将降至更低水平，现金净流量也有可能再次转变为净流出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很可能进一步恶化。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削弱，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可能会付诸东流。

（七）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 2、但是，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累计下降2%，开工率累计下降1.4个百分点，内销收入累计下降5%，劳动生产率累计下降6%；

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盈利能力仍然不稳定，税前利润率仍然偏低，投资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现金净流量非常不稳定，2012 年、2013 年为净流入，2014 年、2015 年的转变为大幅净流出。此外，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装置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

- 3、 证据显示，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市场均严重供过于求，拥有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且三国（地区）相纸合计的闲置产能、过剩产能占三国（地区）相纸总产能的比例总体均呈大幅上升趋势。此外，欧盟、美国相纸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均有将近一半左右的相纸需要依赖境外市场来消化，并将中国视为最主要的目标市场，而日本相纸不以倾销的价格无法保持其对外出口量。与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欧盟、美国、日本相纸厂商的必争之地；
- 4、 原审案件中三国（地区）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三国（地区）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并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并且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
- 5、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很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同时，三国（地区）为了抢占甚至扩大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降价促销自然也就成为其有利的竞争手段。而处于脆弱状态的中国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很可能继续被迫降价销售。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继续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削减；
- 6、 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来就已经处于较低水平的开工率很可能进一步下滑，进而导致中国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供应量的减少。随着销量的减少，中国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很有可能下降，且价格和销售收入的下降将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降低，投资收益率也将降至更低水平，现金净流量也有可能再次转变为净流出量。这将对国内产业巨额投资的回收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严重影响企业进一步的发展，将会使得原本已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中国相纸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纸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相纸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是符合国家公共利益的。

相纸的生产具有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高、生产难度大的特点。目前，中国国内从事相纸涂布生产的厂家仅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化工部第一胶片厂，创建于1958年7月1日，是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改革开放初期，乐凯抓住机遇，自主研发，快速研制出了我国第一代彩色胶卷、彩色相纸，填补国内空白，打破了当时只有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才能够生产彩色胶卷、彩色相纸的“神话”，使我国成为全球第四个拥有彩色感光材料制造技术的国家。也正是由于乐凯相纸的存在，国内相纸市场没有被进口产品所垄断，而乐凯相纸也因此成为民族产业的一面鲜明的旗帜。

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艺术、广告、宣传等民用领域广泛应用，同时在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以及国防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乐凯航拍片（相纸相关产品）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及国防等领域具有独特不可替代性。申请人认为，在航空航天以及国防等军事方面使用民族品牌产品具有更加重要的战略意义。

而且，近年来，申请人利用在感光材料领域多年发展所积累下来的微粒、涂层、成膜等核心技术，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太阳能电池背板、锂离子电池隔膜以及高铁蓝票上的磁条等新技术产品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鼓励和支持。因此，依法保护乐凯相纸这一民族品牌以及相关延伸技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此外，从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的实际情况来看，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相纸技术和质量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国内市场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无论是国产相纸还是进口相纸产品的价格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没有实际增加下游消费者的成本负担。因此，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用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正常有效的竞争秩序，不但有利于中国相纸及相关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不会对下游用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纸对中国的出口继续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还在进一步加大。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进口相纸对中国国内相纸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相纸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纸按照商务部2012年第10号公告、2016年第2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以及乐凯集团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以及乐凯集团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以及乐凯集团相纸的产量、中国相纸总产量、中国相纸总产能、中国相纸总需求量、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申请调查产品占全球相纸总产能、总产量、总消费量的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申请人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差、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相纸产品及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关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相纸生产销售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2 年—2016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公布的欧盟、美国出口跨境贸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环节费用
- 附件九： 欧盟纸基海关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 美国纸基海关进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一： 世界白银协会公布的国际白银价格
- 附件十二： 富士公司 2016 年年报-节选
- 附件十三： 欧盟、美国和日本相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四：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